

社會部統計室

(韓國勞工通訊五卷五期)

近四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



No. 406D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本刊啓事

本刊附載關於上海市已往數年來勞工統計資料，如罷工停業、勞資糾紛、工資、工時、零售物價、生活費指數等，皆由社會局歷年搜集而未經披露者。社局各種材料，本刊向來擇要登載。茲得此項材料，深以廢棄可惜，爰爲逐一整理，連同歷年所惠材料，並徵得其他有關條件，補充校正而成是編，深感社局嘉惠盛意，同時使閱者亦得爲有系統之參考焉。自本期起陸續刊布如下：

(一) 近四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止，銜接社會局民國二十二年出版之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一書；

(二) 近四年來上海的勞資糾紛——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止，銜接社會局民國二十三年出版之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一書；

(三) 近六年來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及零售物價——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止，銜接社會局民國二十一年出版之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一書；

(四) 上海的工資統計——係根據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七年間調查所得之工資材料，分別編製工人實際收入指數、真實工資指數、工資率指數，及各業各職工人之工資、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等分析；與民國十八年出版之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及民國二十四年之上海市之工資率二書相銜接。

至於各篇之編製體裁，悉依成例，蓋爲便利讀者與前出各書互相參閱計也。

編者識

近四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

民國七年來工潮經過的簡述 市社會局在民國二十二年所出版的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一書，曾把民國七年至二十二年間罷工停業案件，作一綜合的探討。本編廣綴前書，就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中的罷工停業資料，研究其情勢趨向，變動狀態。這四年間的罷工停業事件，當然繼承着已往的進展趨向而來，在討論其轉變經過以前，先得把已往的事實，作一個簡略的敘述。

從民國七年到十三年，是一個寧靜的時期；在這時期中，雖五四運動，已給工人們有力的刺激，工會組織和工會統一運動，也已發端，可是工人運動，尚在醞釀孕育的時期中，罷工停業案件的發生，尚不多見。

自民國十四年起，便開始了一個動盪的時期；十四年五卅事件的發生，上海總工會的成立，十五年國民軍北伐，革命精神，風靡全國，十六年國民軍奠定上海，總罷工者兩次聲應革命，這三年是工人運動，登峯造極的時期，工潮的洶湧，不可阻遏。十六年國共分裂，清黨的時候，把上海總工會解散了。經過一混亂時期之後，政局漸趨安定，勞工法令，次第頒佈，勞資爭議的處理，也有了一定準繩，工潮情勢，漸歸穩定。加以經濟恐慌，工商凋敝，不景氣的潮流漸次加劇，罷工停業的事件，也略見減退。

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之後，工商業極度衰落，又以外侮日甚，國難方殷，勞資雙方，受着兩重的打擊，暫圖苟安，爭議自然減少了。這是罷工停業事件，過去演變的大勢。在研究近四年的情狀時，當然不能忽略了這四年以前的史實。本編分析表中，關於案件數，罷工人數，廠號數，都列入二十二年以前歷年的數字，俾成完整，關於原因結果等項的分析，也附列二十二年以前的總數，以資參考。

四年來罷工停業情勢的趨向 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這四年間可說是一個承上啓下的時期；二十二年至二

116
D412.851
6



1 1798 2335 5

十五年上半年，是沿襲着上期的趨勢而來的，到二十五年下半年，又發展成一個新的局面。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上半年，三年半中的情勢，仍是繼續着二十一年來的餘緒，並無若何顯著的變動。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之後，上海的勞動界，在經濟恐慌和困難嚴重交攻之中。這三年半的前期，經濟方面，工商凋敝的難關，尚未打開，政治方面，國際間的糾紛，幽難的臨頭，只有日益加重。在這期間，勞資兩方，都很諒解，爭議的發生，往往剝奪了勞工們的生機。所以當時案件，多數是反對解雇工友，減低工資。勞方在切身利益，感受威脅時，方才起而反抗。這種情狀，足以表示在艱難的環境之下，勞資兩方消極掙扎的情形，更足以反映在灰暗時代中的不安狀態。

在這三年半的後期，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局勢，是開始轉變了。工商方面，漸呈好轉的狀態，尤以棉紡、棉織、絲織、繅絲等業為甚，一般物價也逐步上漲。政治方面，顯示着一種新氣象，中樞漸能發揮其統治力量，財政狀況，實施調整。這些都足以表示轉變的演進，環境的革新，對於勞資爭議的情勢，當然有重大的影響。可是工潮轉向，是隨着環境的變易而漸進的，經濟政治更張的局勢，方在醞釀中，對於罷工停業方面的影響，還未立即表現出來。所以到二十五年的上半年為止，無論在案件的數量上，原因結果的分析中，以及工人活動的情勢之下，都還是一仍二十一年來的舊貫，沒有重大的變動。到二十五年七月以後，方才一變已往寧靜蕭瑟的氣象，而另開始了一個急遽的轉變，這個轉變，到了二十六年的上半年，已達到洶湧澎湃的頂端。

二十五年下半年轉變經濟狀況的改進 二十五下半年的轉變，是跟着環境的變更而來的，最重要的原因，當然在於各業的漸呈轉機，一般經濟狀況的改進。這兩年來經濟狀況轉好的原因，不外下列幾點：

(一)政局的安定——政治方面，年來勵精圖強，對內全國已漸團結一致，對外也有整飭的方針。政局的趨於安定，對於工商業的發展，當然有極大的助力。

(二)法幣政策的實施——法幣政策推行以來，國家財政，頓現穩定，國際匯兌，實施統制，一般物價的水準提高，工商的利益增厚，各業經營自易發展。

(三)農作豐收——近幾年來，農作連見豐收，農民困苦，漸獲蘇醒之機，農村衰頹慘淡的現象，漸見減除。農村經濟的改進，使工商

貨品行銷內地，日見旺盛。

(四)政府對於農村經濟的調整——近年來政府的經濟建設計劃，最注意於農村經濟的調整。農作方法的改進，農業投資的踴躍，內地交通的建設，都足以救濟農村破產，促成農村復興。對於一般經濟的改善，自有顯著的効力。

(五)人民購買力的加強——一般經濟狀況的改善，又使人民購買能力，隨之加強，更可促成工商業的復興。

工潮的發生 產業復興，物價上漲，同時便引起了工潮。二十五年勞資爭議的增加，可以就三方面來解釋。第一，工人方面，物價提高，就是生活費的提高，若工人所得工資不變，則原有工資的購買力下降，即等於實質工資的減低。工人生活發生困難，便紛起而作增加工資的要求。第二，工商界方面，經過了一極度衰頹時期後，營業稍見蘇醒，方期恢復歷年的損失，不肯驟然多給工資，增加成本。例如在絲織業的爭議中，勞方以廠方營業轉佳，要求增加工資，資方却認為絲織工人工資，雖較以前極盛時期略低，却較一般工資水準為高，廠方歷年虧耗，彌補尚感不足，不允所請。這樣的爭執，造成了不少的糾紛。可是工潮的紛起，若僅由於物價與工資失調的單純原因，也不致造成這樣蔓延的情勢。第三，是由於一般工潮擴容，操縱工運份子的活躍，他們在工業衰頹的時候，紮伏已久，一旦有機可乘，便大肆其煽動搦撥，他們絕非從事於解放勞工的運動，而完全惟利是圖。二十五年下半年工潮的洶湧，這却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

從二十五年七月起，情勢轉變，在罷工停業事件方面表現出來最顯著的有下列數點：

第一，罷工停業案件發生數量的突增。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中計發生案件九十八起，較從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四年間，任何一年的全年案件為多。二十五年全年計一百二十八起，那是從民國十六年以來，最高的數字，也是從民國七年以來，十九年間，僅次於民國十五年的二百五十七起的一個高紀錄。這一百二十八起案件之中，發生於上半年的僅三十起，下半年爭議情勢的嚴重，可以想見。

第二，在業務的分析中，營業最稱旺盛的棉紡、棉織、繅絲、絲織諸業，工潮尤為洶湧。計自二十五年七月起，棉紡業共發生案件二十

八起，棉織一起，縷絲六起，絲織二十七起，佔半年總數百分之六十三·二七。從這一點，可見工潮的增劇，與工業的轉機，不無直接的聯繫。

四

第三、這一時期中，罷工案件的原因，大部集中於增加工資一點。二十五年全年計有增加工資案件五十三起，較以前數年，相差頗鉅。工人的態度，一反以前僅求苟安的狀態，却進而求報酬待遇的改善。

第四、罷工停業案件的结果，以前多數接受勞方一部份之要求，或竟不接受，而二十五年全年，勞方要求全部接受者，達五十五起之多。這足以表示在勞資爭持的局面中，勞方顯佔優勢。推其原因，一由於工潮澎湃，一廠發生爭議各廠紛紛繼起，操縱工運者，處處煽動，聲勢浩大，易佔勝利。二由於資方礙於營業方呈轉機，不欲擴大爭議，影響業務，故多退求解決。

二十六年初期的動盪狀態 從上述數點，可以看到二十五年下半年罷工停業事件，在案件數量上，在業務分配上，在原因結果的分析上，所表現的轉變狀態。這一個轉變，在二十五年下半年，方開其端，到二十六年上半年，還是繼續着這洶湧澎湃的情勢。截至二十六年六月為止，雖略現消息之象，可是幾樁重大事件，如絲織業的爭議，尚懸而未決，勞資爭議的局勢，還不能說是已脫離多事的時期。所以本編材料，雖截至二十五年為限，從二十五年的轉變，沿襲下來的二十六年初期，也得在這裏簡略地提一提。

(一)工潮擴大，幾呈一發而不可收之勢。紗廠絲廠的工潮，相持之久，蔓延之廣，都是前此所未有，從二十五年的日商紗廠以及申新、永安、新裕、怡和等廠的案件之後，二十六年年度紗廠工潮，雖略告減退，而新裕、公益兩廠的事件，都造成很嚴重的局勢。絲織業的工潮，在二十五年下半年，已極洶湧之致，二十六年上半年，更層見疊出，不可制止。二十六年上半年，絲織業發生的爭議，計有全市絲織廠工人的總罷工，美亞各廠的罷工停業事件，滬東絲織業各廠的幾次罷工事件，最稱嚴重，此外個別絲織廠發生罷工的，更有錦盛、天恩、列豐、天新、緯業、恆豐、美豐、錦孫、錦霞、寶華、福星、永豐、年豐、平平、華成、鏡雲、惠慶、天成、新華、錦新、裕源、永沂、勝昌、久華、振業、越萍、普益、廣新、錦星、新興等數十廠，此起彼繼，互為響應，至二十六年五月，始漸甯靜。棉紡、絲織兩業之外，又有交通工人，如英商電車公司的罷工，雲集汽車行的罷工，皆為二十六年上半年中的重大事件。

(二)在工潮洶湧的時期中，工人屢有越軌違法行動，使事態愈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例如(甲)公益紗廠事件，工人集衆搗毀廠方財產，與巡捕發生衝突，復密集廠外，危及治安。(乙)錦新綢廠事件，工人以冥鈔侮辱公務人員，復有工會會員非法侮辱私入廠工作之工人等情事。(丙)第三區絲織工會有挑撥勞資惡感，組織糾察隊，備有棍棒武器。復有所謂全市絲織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委員會之組織，其產生並無根據。(丁)上海皮廠事件，工人提出要求增加工資百分之五十，又與廠方雇用俄工發生嚴重。

(三)行政機關，鑒於工潮事態擴大，力謀制止。中央一再密令，迅速解決工潮，市府三令五申，禁止罷工怠工，復經努力調解，制止罷客活動，工潮始見平息。

四年來罷工停業的分析

以上所述，是二十二年來罷工停業事件的大勢，和二十五年下半年轉變的動向。以下把關於嚴重程度，原因結果，業務國籍等項，統計資料，摘要敘述，也可以見這四年中罷工停業事件經過的真象。

(一)嚴重程度——罷工停業事件的嚴重程度，不能單從發生案件數衡量，應把所發生案件中，關係的職工數、廠號數、損失工數、工資數綜合起來觀察，方能準確地判斷事態的真象。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之間，從轉變的情勢，案件的數址來觀測，已很顯明地指出，二十五年這一年，尤其是這一年的下半年，是最嚴重的時期。這種事實，更能在統計分析的數字中，找到有力的佐證。二十五年發生案件一二八起，是四年中的最高數字，同時這一年關係廠號計六四六家，關係職工七九·二〇二人，損失工數六六八·〇六五又半工，損失工資三六三·八七四·三六元。較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間三年的數字，高出不少。這一年中，尤以十一月份案件的事態，最爲嚴重。十一月發生的二十七起案件，計關係職工四三·九八八人，損失工數四〇一·四七〇工，損失工資二〇二·五三〇·七六元，佔該年全年總數之大半。在其他三年間，情勢尚稱平衡。各年關係職工、廠號、損失工數及工資數，相差不多。

(二)原因結果——罷工停業的原因，歷年以來，大概都集中於工資及僱用解僱兩項，近四年來，亦無異致。二十二年關於工資案件三十五起，佔全年總數百分之三九·七七；僱用解僱案件二十四起，佔百分之二七·二七；二十三年工資案件二十四起，佔百分之三二·八八；僱用解僱案件二十五起，佔百分之三四·二四；二十四年工資案件四十八起，佔百分之五一·〇六；僱用解僱案件二十

三起，佔百分之二四·四七；二十五年工資案件六十七起，佔百分之五二·三四，僱用解僱案件二十九起，佔百分之二二·六五。從上述數字，可以看到四年來工資案件百分比的逐漸增加，與僱用解僱案件的逐漸減少，這可以表示從勞資間在工商凋敝時期，消極爭執，到經濟狀況漸好時期，積極要求的一種轉變趨向。在工資及僱用解僱案件之中，倘再依細目分析，大半工資案件多屬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及勞方反對減低工資兩項，前者二十二年計有十二起，二十三年八起，二十四年九起，二十五年達五十三起之多，後者二十二年計十一起，二十三年九起，二十四年二十一一起，二十五年十起。僱用解僱案件，都是勞方反對解僱工友的事件，二十二年計二十一一起，二十三年十九起，二十四年二十一一起，二十五年二十六起。

罷工事件的結果，以勞方要求的接受與否為分析的根據。停業事件，以資方要求的接受與否為依據。停業案件，歷年都極少見。罷工案件的結果，在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之間，大概勞方要求完全接受的，和勞方要求未經承認的，分配平衡，而略覺略重於勞方的失敗。二十五年情勢一變，勞方要求完全接受的計五十五起，一部份接受的計四十七起，而未經承認的僅二十四起。

(三)業務國籍——罷工停業案件，若按業務分析，紡織工業，是發生案件最多的業務，七年至二十一年，十五年間如此，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間也是如此。四年間紡織工業發生的案件，計二十二年二十七起，佔百分之三〇·六八，二十三年十七起，佔百分之二三·二九，二十四年三十四起，佔百分之三六·一八，二十五年七十六起，佔百分之五九·三七。紡織工業歷年發生案件最多，而以二十五年為尤甚。這是由於下半年棉紡、絲織兩業工潮的影響。紡織之外，發生案件較多的業務，當推服用品業及運輸交通業，前者四年間計發生五十三起，後者四十一一起。造紙印刷業在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以發生案件多寡序次，位居第三，而近四年來僅十三起。四年來發生案件最多的紡織、服用、運輸交通三業，若依業務細目分析，其分配如下：

紡織工業		服用品業		運輸交通業	
絲	一五四案	襪	五三案	汽	四一案
棉	五五	鞋	二二三	車	一四
織	五四	襪	七	碼	五
紡	二〇	傘	五	頭	五
絲		傘		工	
織		輪		船	
		船			

棉	漂	毛	印	染	織	紋	帆	蔴
織	染	織	染	織	造	織	花	袋
六	五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成	時	針	皮	製	跑	織	紗	內
衣	裝	織	鞋	帽	鞋	帶	帶	衣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電	電	人	鐵	運	船	報	郵	米
車	報	力	路	輸	夫	開	政	船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罷工停業案件資方的國籍，當然屬於本國的佔其大部份。在外籍廠中，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二年間，以英、美為最多，其次之日、法、德、日、俄發生事件，在七年至二十一年，向較他國為多，而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僅有三起。此由於中日邦交，尚謀調睦，當局事事預防所致，至二十五年，又發生十^九起，仍在他國之上。

以上是四年來罷工停業統計數字的一個簡略提示，可以觀見四年來變動概況，至於整欄資料，詳盡分析，當於本編統計表中求之。

四年來的總工會事件

在檢討上海的罷工停業事件，工潮活動狀態的時候，當然不能忽略了對於工運有密切的關係，站在工運領導地位的上海市總工會。在過去幾年之中，總工會是處於一種畸形的狀態之下。總工會在事實上，是存在活動著，可是在法律上，却沒有設立的依據，未能得到法團的資格。從二十二年到二十五年的四年之中，可說是總工會力爭合法資格的時期。自十八年公布工會法，十九年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後，規定每一區域內同性質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祇能組織一個產業或職業工會，在系統方面，工會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但沒有省市總工會的組織。工會統一的運動，遂受法律的限制，陷於停頓

狀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後，上海工界活躍異常，實爲工運復興之先聲。那時便有復活總工會的企圖。可是當時工界派別紛歧，組織紊亂，有所謂工人運動委員會之組織，又有南北兩總工會之對峙，以及工會聯合會之成立，迨後南北兩總工會實行合併，工人運動委員會及工會聯合會先後解散，工運始漸趨於統一。總工會遂成爲上海實際上的工運主要機關。

總工會雖告成立，可是總工會的組織，却是於法無據。按工會法，僅有工會聯合會的組織，工界的意見，却認爲工會聯合會是橫的聯繫，而不是縱的組織，在領導工運的權力方面，在應付環境的需要方面，均有成立總工會的必要，所以雖未得到法律上的根據，總工會便自動產生了。該會成立後，爲取得合法資格計，曾一再遞陳理由，具呈中央，請求修改工會法，並要求在新法未頒佈以前，准予暫時備案，以爲補救，但因法規修改，須經過繁重手續，未允所請。至二十二年九月間，該會又具呈市黨部，要求先予備案。市黨部方面，認爲總工會在事實方面，已得各高級機關承認，於正式法令未修改或頒佈前，應視爲本市各工會之臨時聯合組織，故於十月六日，指令該會准予備案。但社會局方面，認爲總工會組織，於法無據，第一，查工會法規定，工會祇准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並無總工會之名稱，總工會應否設立，曾經河北省政府咨請實業部解釋，有求便許其存在之成案，第二，就總工會內容而言，其參加組織之工會，有市黨部已許可設立而尚未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者，有市黨部尚未許可設立者，有已經解散者，有屬於特種工會者，故不僅該會本身之存在，無法律根據，即其參加份子，亦有不合法之處。當呈請實業部解釋，由實業部咨復市府，略稱「總工會名稱於法無據，且無例可援，如認爲有聯合各工會從事救國工作之必要，可仿照北平天津成例，將上海市總工會，改爲上海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該會聞訊後，以救國聯合會，頗名思義，其職權範圍已受嚴格限制，表示不服，又呈四中全會力爭，雖經中央推定委員審查，迄無具體辦法。最後，中央爲適應實際需要，訂定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由中央民運會函知施行。查該項準則之規定，「第四條」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組織，及第五條，「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復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總工會之組織，在名義上雖已有法律的根據，可是上海市總工會的組織內容，其參加份子，仍屬於法不合，所以迄未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這是總工會力爭

合法資格的經過概略。近幾年中，上海市總工會雖在事實上存在，在工人運動中，仍居領導地位，在勞資中，已常參加折衝，可是終不能取得法律上的承認。

罷工停業事件的批判 罷工停業事件的發生，是工商組織中的一種病態表現，是工商進展的一種阻力，勞資雙方，同受損失，更足以影響整個社會民生的利益。同時，在現代的工商組織中，在團體交涉的相持下，罷工停業之為勞資兩方的合法武器，也是工商業進展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事實。罷工停業，認為違法的時期，固已早經過去。而為勞資雙方失調，在不得已的時候，所當然發生的結果。可是國家有勞工法令的頒布，有勞工執掌機關的設立，關於罷工停業發生的程序，處理的步驟，都有明文規定。罷工停業事件，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形下發生，才可認為正當的爭議，倘不遵守法令條文，便是違法的行動。上海歷年所發生的罷工停業事件，假使從法律的立場，嚴格批判，顯然有許多地方是不經正當程序，違背法令的規定的。此種情事的滋生，實足使勞資爭議，趨於惡化，但行政官署，也尚未能逐一糾正，盡納爭議事件於正軌。在這裏把幾點顯著不合法令規定的情形，略舉其例，以為參考資料。

(一)罷工事件發生，不經合法的程序者——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告罷工」。所以罷工事件，依法僅在調解無效，而未經提付仲裁的時候，可以發生。可是實際上罷工的案件，並不是先聲請調解，調解無效，然後罷工，而大率先行罷工，然後聲請調解。再罷工事件的發生，是代表大多數工人同意的抗爭，所以法令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表決。可是在事實方面，罷工案件，未嘗經過多數議決的手續，而由少數人操縱指揮，甚至威脅強逼，多數人便委曲相從。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事實上有不少案件，在調解期內，發生罷工停業，造成一方調解，一方停工的局面，甚至有調解機關，勸導復工，仍敢若罔聞者。

(二)法令規定不得發生罷工停業之各種事業的罷工停業事件——按照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專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告罷工」。所謂「第三條所列舉各專業工人」，是指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種專業

工人」。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所謂「第四條所列各事業」，是指：（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這幾種事業，是有關公眾的福利、社會的安甯，所以明文規定，不得發生罷工停業。可是歷年來罷工停業的史實，這幾種事業中，逐年都有爭議發生。此種事件發生之後，以關係重大，務求迅速解決，所以遷延時日，都不甚久，大半僅在平日一日之間，即告復工。現在把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間，有關於國營事業、交通公用的案件，摘錄如下：

一〇

二十二年七月

上海電力公司新廠工友反對開除工頭

九月

上海電力公司新老兩廠解僱工友

十二月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報差要求加薪

十二月

交通部上海無線電總台國際電台事務員要求加薪

二十三年五月

開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司機與警士發生衝突

六月

祥生汽車公司工友反對解僱

八月

黃色汽車公司司機要求改良待遇

九月

交通部上海郵政局郵差反對郵政會議

九月

華商電車公司因工會改選發生罷工

十月

上海電報總局及交通部國際電台送達夫要求增加工資

十月

祥生汽車公司解僱司機

十二月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查票員與公安局檢查員發生衝突

十二月

法租界電車公司工友要求釋放被拘工友

二十四年二月

華北汽車公司司機要求提早發薪

二月

華商電氣公司職員要求增加工資

四月

法大汽車行解僱工友

四月

祥生汽車公司解僱司機

四月

南方汽車公司解僱司機

四月

英商自來火公司解僱工友

九月

黃色汽車公司司機要求發還保證金

二十五年五月

華商電車公司工友要求召開代表大會

九月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售票員與警士發生衝突

十一月

華商電車公司售票員與兵士發生衝突

十二月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友要求年終雙薪

(三)在政府明令禁止罷工怠工時期，發生罷工者——在緊張嚴重的時局中，行政當局往往三令五申，禁止發生爭議，例如每年五月，認為「工潮事件」的因月，所以這一月，軍政當局，加意警備。歷年五月間，以戒備嚴密，調停努力，故形勢尚不嚴重。惟二十六年二三月間，工潮洶湧，至於極度，主管機關，嚴密注意，一再佈告，但工潮紛起，仍有增無減。

(四)罷工停業案件的處理——上海市處理勞資爭議事件的主管機關，是隸屬於市政府的社會局。一切爭議發生之後，都須經社會局處理，或由社會局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可是，就近年來罷工停業案件，調處方法的分析來觀察，至少有兩點，顯屬於法鑿納。第一，近年來經社會局以外的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的案件，日益加多。甚且較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多出數倍。許多不得為勞資爭議的調解機關，往往公然召集調解，其或製成調解筆錄，分發雙方，或暗囑勞方之不滿於社會局的調解者，以拒絕出席為對付。第二、

勞資調解委員會爲依法正當調解機構，主管官署對於爭議事件，認爲有應付調解之必要的，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應召集勞資調解委員會處理之。所以比較重要的案件，都應依法正當程序，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可是，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經過社會局處理的案件之中，大多是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其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僅有十八起。這種現象，雖可以把行政處分手續簡捷，利於迅速解決來解釋，却亦可以表示勞資爭議的處理，多數是用權宜的方法來應付的。

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同時又有「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所採用的原是強制仲裁制度，交付仲裁之後，雙方應即接受裁決，糾紛應即停止。可是，歷年以來，仲裁制度，只是備而不用，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間，提出仲裁的案件，僅二十二年一起，也有情勢重大，曠時日久的案件，仍未交付仲裁。如本年絲織業的罷工，歷時甚久，情勢嚴重，依法仲裁，當可減少雙方損失。以上各點，都足以表示爭議處理尚未統一，仍不能盡合法定程序之處。

資方對於工潮的應付方法

就四年來的罷工停業，各個個別事件來觀察，有幾樁事實，有提出來討論的必要。在近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中，曾提出幾家多事的廠號，這多事廠號的名單中，商務印書館和英美烟廠都在其列。可是，假如把近四年來的案件表來檢閱一下，商務印書館的名字，遂已找不到了。英美烟廠在二十二年和二十三年還發生很多的案件，二十四年以後，却僅發生一起罷工事件。這兩家多事的廠號，在近年却一反前狀，變成無事的廠號。假使要問這兩家廠號，爲什麼會從工潮紛擾的狀態，變成甯靜無事的現象，便可以發現幾種資方應付工人的辦法。商務自一二八事變廠址焚燬之後，復業伊始，便採取一種分包承印的辦法，不再設立龐大集中的印刷所。把印刷的工作，分別包給零星印刷工場去担承。經此一度更易，商務工會遂致渙散。這一種「化整爲零」的辦法，是把整個資方的主體，分化成爲許多小的承包者，把整個的工人結合，分裂爲許多小的集團，這樣使勞資雙方不能成爲直接對峙的局面，而構成一種由承包人居間間接關係。採用這種方法的不僅是商務一家，近年來絲織廠方面，很多採用包機制度，

由承攬人居間，把全廠的工作分別包給二十機一家，三十機一戶的專織包機的小廠。廠方雖在成本方面，須予包機者以相當利益，可是，同時也節省了管理工人的費用，更可避免了許多工潮糾紛的麻煩。但也有資方因種種關係，雖有採用化整為零方法之心，而事實上不能徹底實施的。如美亞綢廠，在上海絲織業中，規模最稱宏大，資本最稱雄厚，分廠十家，織機最多，歷年間發生工潮，亦極頻繁，迭次釀成嚴重的事端，但是美亞迄未能引用包機制度，以避免糾紛。那是因為美亞產品，推銷遠及南洋等處，在推銷方面，以範圍之廣，僱工之多為號召，若一旦零星包織，勢必損及聲譽，影響銷路的。

英美烟廠近年工潮驟形減少，一方面是由於工會組織的散漫，工人失却有力的領導，顯出消沉的景象。一方面却由於資方在上海租界，設立新廠，把向來為工會活動根據地的浦東廠，淪降至次要地位，故廠方有恃無恐，而工人則無所憑藉，失其活動能力，糾紛自然減少了。這些事實，都足以顯示資方不惜更動整個營業計劃，以求消滅工潮，同時也暴露勞資雙方不能開誠布公，互相合作，而正鈞心鬥角，希望造成一個勉強苟安的局面。

附帶要在這裏提起的，又有關於紗廠存工制度的問題。上海有一部份紗廠，多有扣發每一女工十天或半月的工資，作為存工，於工人解除僱傭關係時發給。推這種制度的用意，在於防制女工的跳廠。廠方為保持有經驗的熟手女工，不使她們見異思遷，或為較高工資所引誘，所以一旦發現女工有跳廠情事，便借端把存工扣不發，或故意刁難，使女工有所顧慮，不敢輕易辭去。勞資僱傭的關係，當出雙方自願，廠方即欲保留熟手工人，減少工人調動，也當優加待遇，厚給工資，以為獎勵，不應出於要挾之一途。同時，這種制度，往往造成職員從中留難的弊端，在工人領取存工的時候，故意推諉延宕，時日遷延稽久，又以過期失效為辭，借此把工人應得的存工，飽入私囊，也數見不鮮的。

從罷工停業事件檢討中，得到的幾個感想

從四年來上海罷工停業事件的檢討中，所得到的感想，有下列數端：
第一，法令的意義，在引導勞資爭議於協調的途徑，避免無謂的損失。欲求減少工潮糾紛，必當使主管官署，能儘量運用職權，實現法令的使命。黨政警三方，通力合作，糾正勞資兩方的態度行動，遇有爭議，遵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違者重懲，務期爭議入於正

軌；對於社會安寧，工商發展，兩俱獲益。

一四

第二、工潮的發生，由於工人本身發動主持者，實屬寥寥。實際上處於直接領導工人的地位者，是工會的書記職員，工運擴客，惟利是求，認識不足，故不惜以勞資利益為犧牲。夫以千萬人的利益，托付非人，欲求成效，在事實上必不可能。鑒於已往的失敗，吾人應如何組織勞工，實為此務勞工運動的中心工作。

第三、勞資爭議，決不是單純的勞資兩方的利益問題，整個的社會經濟，莫不蒙其影響。所以欲謀工商業的安寧，一方面固在於勞資雙方的自覺，主管官署的處理得宜，一方面也有賴於輿論的制裁。工人正當的要求，應充分表示同情，關於工廠待遇不良，設備欠缺，或物價高漲，工資落後的情形，輿論界也當盡力指摘，督促改善。但操切從事的罷工怠工，影響治安的行動，不合實情的無理要求，絕對不能姑容偏袒，而當以公正的態度，嚴加評斥，使在輿論的制裁之下，勞資雙方，不致輕舉妄動，然後無謂的爭議可免而勞資的協調可期矣。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表

表一 案件數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七 年	2	1	1	7				3	3	2	1	1	21
八 年		2	4	1	2	1		3	2	5	3		23
九 年	5	2	1	8	10	2		1	1	1	2		33
十 年			1	2	2	3	4	3	3	3	1		19
十一年		4	1	2	4	5	1	2	2	3	4	1	29
十二年			5	1	1	1	1	1	1	1	3		14
十三年		2	1	1	2	6	2	1	1				16
十四年	2	5	10	4	3	3	1	7	13	4	9	14	75
十五年	11	9	22	18	28	48	42	20	20	9	13	17	257
十六年	13	8	22	16	4	4	2	5	16	8	12	7	117
十七年	7	8	8	12	7	4	9	9	8	12	22	12	118
十八年	11	6	5	13	11	17	11	8	7	8	6	5	103
十九年	5	4	9	7	9	7	7	7	8	12	4	8	87
二十年	8	9	10	14	11	5	10	14	13	12	10	6	122
二十一年	8	2		3	6	9	11	10	10	6	7	10	82
二十二年	1	7	5	13	6	6	10	8	10	8	4	10	88
二十三年	9	1	6	5	5	7	9	9	6	6	5	5	73
二十四年	7	11	12	10	10	9	5	13	7	5	3	2	94
二十五年	2	8	7	5	3	5	8	21	19	13	27	10	128
總計	91	89	128	128	127	149	134	146	150	118	136	108	1,504

表二 關係廠號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十六年	370	6,007	4,022	250	72	110	35	7	91	63	29	633	11,694
十七年	1,045	120	146	169	425	101	202	381	334	185	1,318	567	5,433
十八年	13	7	5	80	287	310	106	84	80	8	26	5	1,011
十九年	5	5	63	14	215	31	9	32	28	96	5	189	672
二十年	8	9	79	222	1,369	33	10	53	3	12	10	7	1,625
二十一年	15	2		3	35	33	256	21	54	12	7	12	450
二十二年	1	261	5	86	9	8	42	8	37	72	35	10	574
二十三年	100	1	67	210	5	16	11	9	6	18	6	5	451
二十四年	7	11	12	18	268	23	5	46	10	5	3	27	435
二十五年	2	11	15	160	122	6	71	164	23	16	94	13	646
總計	1,566	6,454	4,414	1,110	2,807	671	747	805	1,176	487	1,533	1,448	23,196

一五

表三 關係職工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十六年	男女 合計	5,510,327	6,552,188	7,006,123	7,374,129	7,371,237	7,800,180	8,086,168	8,187,256	8,359,359	8,359,730	8,359,730	603,192
	男女 差	7,526	92,500	104,470	8,482	9,000	9,000	6,940	17,920	2,306	10,080	10,080	239,258
十七年	男女 合計	10,532,250	6,915,350	5,713,500	2,052,617	2,968,130	5,212,500	2,620,360	4,963,832	5,643,160	3,974,487	8,144,538	6,298,538
	男女 差	10,782	7,285	65,713	4,670	3,098	65,212	6,226	13,518	5,962	6,617	8,631	6,836
十八年	男女 合計	5,323,127	3,112,451	6,788,852	1,261,462	2,704,462	8,614,138	3,296,138	1,480,443	1,923,573	3,284,513	1,263,581	400,581
	男女 差	6,793	3,157	3,078	2,173	3,173	10,002	15,081	8,480	2,689	3,857	6,063	981
十九年	男女 合計	1,192,447	800,123	5,552,420	3,801,60	5,688,472	3,873,590	1,584,495	1,099,287	1,827,443	2,358,487	625,127	31,495
	男女 差	1,630	2,066	15,882	4,313	6,164	4,463	7,339	3,973	3,820	8,247	2,955	4,347
二十年	男女 合計	4,537,127	1,252,925	3,755,685	1,645,343	4,244,343	1,156,739	2,925,739	4,411,200	5,636,200	1,968,13	1,491,515	1,100,675
	男女 差	1,260,952	1,907	2,570	17,196	11,245	4,668	3,657	5,479	5,336	1,981	2,117	7,850
廿一年	男女 合計	3,131,686	60,240	60	236	3,402,90	4,373,15	3,906,080	1,861,702	2,292,589	616,270	2,921,270	4,726,522
	男女 差	10,340	60	60	236	3,498	10,453	3,906	2,563	10,887	651	3,191	10,601
廿二年	男女 合計	131,248	2,926,190	1,741,241	3,041,100	7,327,865	4,667,376	6,022,524	2,625,450	4,284,674	2,912,181	1,060,370	2,149,410
	男女 差	378	3,116	6,102	3,141	1,461	9,638	11,359	2,573	11,833	5,112	1,460	2,556
廿三年	男女 合計	3,378,150	1,500,359	2,144,500	1,099,14	2,006,150	1,658,395	625,58	2,057,448	1,400,175	541,357	426,800	17,412
	男女 差	3,378	3,000	6,614	1,130	3,506	5,926	689	2,500	1,400	719	786	1,303
廿四年	男女 合計	240,80	3,945,840	1,477,592	768,242	949,242	1,333,343	309,548	6,683,408	401,418	568,730	980,100	500,291
	男女 差	320	12,545	5,225	768	3,306	4,803	300	6,151	859	1,298	2,080	500
廿五年	男女 合計	341,15	2,656,2,680	2,665,1,100	1,966,1,966	221,310	620,8,700	2,451,2,211	2,660,501	1,667,1,829	8,235,672	1,458,2,400	25,131
	男女 差	356	5,256	2,665	1,100	1,966	564	9,330	1,698	2,591	2,526	43,984	4,116
總計	男女 合計	44,521,370	47,229,175	52,929,175	59,671,228	69,671,228	85,541,400	95,541,400	114,002,400	126,277,400	144,324,400	154,836,400	908,145
男女 差	1,912	6,782	20,810	1,410	1,410	11,542	1,410	44	6,217	1,558	1,281	1,353	50,873
總計	56,875,464	101,436,436	114,671,087	134,888,438	150,688,438	176,782,161	194,607,260	219,376,260	249,848,544	281,848,544	314,848,544	344,848,544	1,624,301

六

表四 原因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甲 依原籍自分析

原 因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七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總 計	七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總 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1. 工會	9	1	2			12	.80	1.14	2.74			.80
2. 團體協約												
a. 關於團體協約之簽訂	63	3			2	68	8.20	3.41				1.86
b. 關於團體協約之修改	7					7	.62					.47
c.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	28					28	2.50					1.83
II. 個體狀況												
1. 工資												
a. 勞方要求增加工資	363	12	8	9	53	413	32.38	13.63	10.46	9.58	41.41	29.39
b. 勞方反對降低工資	40	11	9	6	10	61	5.57	12.50	12.33	22.34	7.81	6.05
c. 勞方要求補給或通給工資	14	2				22	1.25	2.57		6.39		1.46
d. 勞方反對補給或通給工資	23	2	1	5	3	34	2.65	2.27	1.37	5.32	2.45	2.26
e. 關於固定工資以外之工資問題	37	8	6	2		53	5.50	9.09	8.22	2.13	3.52	3.52
f. 關於其他工資問題	11			5	1	17		.68		5.32	.78	1.13
2. 工作時間												
a. 勞方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13			2		17		1.16		2.13	1.36	1.13
b. 勞方反對增加工作時間	5			1		7		.45		1.06	.78	.47
c. 關於工作時間之更改	4		2			6		.37		2.74		.40
d. 勞方要求增加工作時間												
e. 勞方反對減少工作時間	3			3	1	7		.27		3.19	.78	.47
3. 雇主的解雇												
a. 勞方反對解雇工資	162	21	19	21	20	249	14.45	23.83	20.02	22.94	21.32	16.55
b. 勞方要求解雇職員或工資	28	1				29	2.50	1.14				1.93

表 四 原 因 因 類 七 年 至 二 十 五 年 橫 乙 發 願 項 目 分 析

原 因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七 年 至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至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至 二 十 五 年	總 計	七 年 至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至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至 二 十 五 年	總 計	總 計	
A. 英 國 國 家 涉 有 關 者										
I. 工 會 或 團 體 協 約										
1. T. 會	9	1	2	12	.80	1.14	2.74	4.68	8.54	
2. 團 體 協 約	128	3		133	11.42	3.41		1.57		
II. 雇 傭 狀 況										
1. T.C.E	488	35	21	602	43.53	39.77	32.88	52.14	44.02	
2. 工 作 時 間	25		2	37	2.23		2.74	6.38	2.16	
3. 雇 用 政 策 權	216	24	25	317	19.27	27.27	34.24	24.47	21.08	
4. 特 遇	67	8	4	92	5.98	9.69	5.48	6.38	6.12	
5. 刑 罰 或 制 度	21	6	1	33	1.87	6.82	1.57	2.13	2.18	
6. 其 他	70	4	7	89	6.25	4.54	9.59	3.29	5.02	
II. 與 刑 罰 交 涉 無 關 者										
I. 同 情 的	23	1	1	28	2.05	1.14	1.37	1.67	1.80	
II. 政 治 的	12			12	1.07				.89	
III. 其 他	62	6	7	89	5.53	6.82	9.59	7.63	5.92	
總 計	1,121	88	73	1,5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 五 結 果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結 果	案 件 數					總 計
	七 年 至 二十一年	二十二 年	二十三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五 年	
A.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	261	26	21	24	55	387
B.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407	36	24	33	47	547
C.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	282	24	25	34	24	389
D.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	6			1		7
E. 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10		3	1	1	15
F. 資方要求未經承認	5			1		6
G.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	150	2			1	153
H. 未解決						
總 計	1,121	88	73	94	128	1,504

百 分 數

A.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	23.28	29.55	28.76	25.53	42.97	25.73
B.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36.31	40.91	32.88	35.11	36.72	36.37
C.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	25.16	27.27	31.25	36.18	18.75	25.67
D.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	.53			1.06		.46
E. 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89		4.11	1.06	.78	1.00
F. 資方要求未經承認	.45			1.06		.46
G.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	13.38	2.27			.78	10.17
H. 未解決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六 業 務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甲 案 件 數

業 務	案 件 數					總 計
	七 年 至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A. 初級生產門						
I. 農業類						
II. 礦業類						
B. 次級生產門						
III. 製造工業類						
1. 木材製造業	20			1	4	34
2. 傢具製造業	20					20
3. 冶煉工業	3			1	7	11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36	8	4	3	5	56
5. 交通用具業	38	4	1	4	2	49
6. 土石製造業	4	1		1		6
7. 建築工程業	13			1	1	15
8. 動力工業	26	2		2		30
9. 化學工業	26	2	1	3	2	34
10. 紡織工業	399	27	17	34	76	553
11. 服用品業	53	14	10	19	10	106
12. 皮革品業	11	1	2			14
13. 飲食品業	81	5	8	3	3	100
14. 造紙印刷業	107	7	3	1	2	120
15. 飾物儀器業	20	1	3			24
16. 其他工業	31		2	3	4	40
C. 服務門						
IV. 運輸交通類	113	10	17	10	4	154
V. 商業金融類						
1. 貨品販賣業	75	5	4	5	4	93
2. 經紀介信業	1					1
3. 匯兌貸業	4				1	5
4. 金融保險業	11			1	2	17
5. 生活供應業	1					1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業務類	16	1	1	2	1	21
總 計	1,121	88	73	94	128	1,504

表六 業 務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續

乙 百 分 數

業 務	百 分 數					總 計
	七 年 至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A. 初級生產門						
I. 農業類						
II. 礦業類						
B. 次級生產門						
III. 製造工業類						
1. 木材製造業	2.59			1.06	3.13	2.26
2. 傢具製造業	1.78					1.33
3. 冶煉工業	.27			1.06	5.47	.73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3.21	9.09	5.48	3.19	3.90	3.72
5. 交通用具業	3.39	4.55	1.37	4.28	1.56	3.26
6. 土石製造業	.36	1.14		1.06		.40
7. 建築工程業	1.16			1.06	.78	1.00
8. 動力工業	2.32	2.27		2.13		1.99
9. 化學工業	2.32	2.27	1.37	3.19	1.56	2.26
10. 紡織工業	35.59	39.68	23.29	36.18	59.37	36.77
11. 服用品業	4.73	13.91	13.69	20.22	7.81	7.05
12. 皮革品業	.98	1.14	2.74			.93
13. 飲食品業	7.23	5.68	10.96	3.19	2.35	6.65
14. 造紙印刷業	9.54	7.95	4.11	1.06	1.56	7.98
15. 飾物儀器業	1.78	1.14	4.11			1.59
16. 其他工業	2.76		2.74	3.19	3.13	2.66
C. 服務門						
IV. 運輸交通類	10.08	11.36	23.29	10.64	3.13	16.24
V. 商業金融類						
1. 貨品販賣業	6.69	5.48	5.48	5.32	3.13	6.18
2. 經紀介紹業	.69					.07
3. 產物貸貸業	.36				.78	.33
4. 金融保險業	1.25			1.06	1.56	1.13
5. 生活供應業	.69					.07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1.43	1.14	1.37	2.13	.78	1.40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1

表七 調處方法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調處方法	案件數					百分比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82	20	21	44	53	229	15.86	29.05	28.70	40.81	43.75	25.45
B. 經第三派之調處者												
1.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75	8	3	1	6	93	14.51	9.09	4.11	1.06	4.08	10.53
2.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調解者	20	1				21	8.87	1.14				2.53
3. 經社會局所設行政處分者	178	20	24	24	38	283	34.43	32.05	32.88	25.53	29.69	32.55
4. 經其他機關而行政個人調處者	69	17	17	5	0	117	18.54	19.32	20.29	6.32	7.63	19.00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93	7	8	20	10	147	17.69	7.95	10.86	21.25	14.58	16.33
總計	517	88	78	94	128	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八 警方調籍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警方調籍	案件數					百分比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A. 屬於中國者	720	73	58	70	95	1,016	64.23	82.96	79.45	74.47	74.22	67.55
B. 屬於日本國者	169				19	181	14.18		1.57	2.13	14.84	12.04
日英	196	7	9	12	7	171	12.13	7.95	12.33	12.76	6.47	11.37
德法	36	5	3	6	4	64	5.21	6.08	4.11	6.39	8.13	3.59
其他	2				1	4	0.38			1.06	0.78	0.38
其不詳者	28	3	2	3	1	37	2.60	3.41	2.74	3.19	0.78	2.48
C. 關於他國者	1				1	2	0.09					0.07
總計	1,121	88	73	94	128	1,5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九 損失工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十六年	178,815	3,000,800	2,886,080	105,110	5,294	104,851	48,200	62,164	1,213,714	171,010	176,283	41,066	7,622,028
十七年	52,176	69,215	272,110 $\frac{1}{2}$	14,310	37,140	1,171,185	80,856 $\frac{1}{2}$	128,306	48,710	22,244	70,772	83,686	2,049,828
十八年	89,207 $\frac{1}{2}$	67,269 $\frac{1}{2}$	12,653	6,048 $\frac{1}{2}$	160,181 $\frac{6}{10}$	42,458	68,657	64,514	33,325	14,214	103,408	1,545 $\frac{1}{10}$	711,921 $\frac{2}{10}$
十九年	4,882	5,200	120,841	69,425	28,200 $\frac{9}{10}$	144,687 $\frac{2}{10}$	298,510 $\frac{4}{10}$	25,276 $\frac{1}{2}$	21,712	53,304	22,813	37,024	801,231
二十年	65,873	9,231	9,880	67,213	114,655	78,276	9,040	33,147	20,758	16,733	11,001 $\frac{1}{2}$	304,785	683,041 $\frac{1}{2}$
廿一年	147,401 $\frac{6}{10}$	198		3,716	17,633	216,384	29,007	25,845 $\frac{1}{2}$	232,528	2,577	9,032	63,306	800,828 $\frac{1}{10}$
廿二年	1,516	24,574	11,683	13,919	105,298	30,560 $\frac{1}{2}$	34,047 $\frac{1}{2}$	5,222 $\frac{8}{10}$	148,207 $\frac{1}{2}$	75,518	7,030	20,802 $\frac{3}{10}$	478,201 $\frac{9}{10}$
廿三年	9,480 $\frac{1}{2}$	1,500	246,014	3,139	208,816	5,250	3,333	10,680	3,608	1,633	1,310 $\frac{1}{2}$	2,276	509,572
廿四年	4,605	174,810 $\frac{1}{2}$	4,870 $\frac{1}{2}$	3,372 $\frac{4}{10}$	31,031	43,019	4,992	184,224	3,941	2,588 $\frac{4}{10}$	14,880	3,210	473,352 $\frac{8}{10}$
廿五年	17,482	21,955 $\frac{1}{2}$	10,309	17,480	2,820	2,569 $\frac{1}{2}$	69,810	69,087	21,682	20,143 $\frac{1}{2}$	401,470	49,887	698,075 $\frac{1}{2}$

表十 損失工費數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十六年	\$73,433.66	1,589,507.68	1,167,341,847.03	415,888	3,691,767	62,865,416	28,148,800	28,704,065	2,641,787	2,155,44	73,712,162	3,047,530	3,710,116.28
十七年	\$29,481.78	32,294.76	100,032.54	7,419,409	21,631,704	49,012,404	40,460,411	51,587,432	28,325,831	11,261,729	49,222,078	13,315,236	835,092.73
十八年	\$20,800.62	39,248.85	4,650,777	2,533,459	69,381,84	29,448,04	69,508,660	24,684,117	17,397,299	7,907,230	10,938,28	818,498	344,768.24
十九年	\$ 2,331.68	2,438,699	51,290,109	881,229	15,873,57	89,174,07	100,135,03	10,564,751	9,032,07	22,194,18	8,708,78	10,450,79	378,602.28
二十年	\$29,810.91	4,381,02	4,013,185	246,516	67,133,72	37,414,18	3,307,49	19,228,43	11,983,48	9,769,06	5,671,25	8,392,44	316,530.52
二十一年	\$39,891.79	113,64	2,170,44	10,214,04	97,892,09	13,488,63	14,649,20	90,611,25	1,361,03	3,092,61	7,725,60	33,312,93	332,312.93
二十二年	\$ 424.7	26,372,56	6,801,064	11,599,30	63,179,55	19,737,08	19,299,87	3,729,233	92,157,02	31,702,36	3,729,41	17,469,70	314,847.07
二十三年	\$ 7,618.01	913,48	131,132,31	2,430,21	127,539,49	3,131,60	2,478,14	12,649,00	2,891,44	1,199,86	724,20	1,388,07	294,282.43
二十四年	\$ 3,632.03	90,138,25	2,830,41	2,714,42	16,314,60	23,753,62	4,019,37	12,457,74	2,028,08	1,513,10	8,607,29	2,780,84	307,007.58
二十五年	\$13,000.57	14,789,88	8,288,44	14,020,80	2,353,72	2,317,03	29,720,21	39,589,59	12,670,00	13,169,19	29,739,76	10,764,67	322,874.26

注：二十五年度損失工費數，實以二十四年平均工費率算出者。

表十一 嚴重程度
甲 關係廠數

關係廠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十六年 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六年 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I. 一家	482	71	61	78	103	70.03	80.69	81.96	82.08	80.15
II. 二家至十家	26	7	8	7	18	8.83	7.05	10.36	7.14	11.00
III. 十一家至二十家	21	5	3	5	1	3.79	5.68	3.02	3.78	3.44
IV. 二十一家至一百家	43	1	2	4	4	6.78	4.51	4.41	4.56	3.43
V. 一百家以上	29	1	1	2	2	4.57	1.11	1.27	1.56	2.24
總 計	651	88	73	91	1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乙 關係職工數

關係職工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十六年 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六年 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I. 不及十人	15	1	3	5	10	2.37	1.37	31.29	31.29	1.57
II. 十人至一百人	108	32	33	61	308	31.23	30.57	45.29	51.27	32.19
III. 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201	40	29	53	451	45.00	45.43	15.29	30.57	45.21
IV. 一千零一人至一萬人	122	16	10	15	169	19.21	18.18	8.22	10.64	11.72
V. 一萬人以上	8		1	1	10	1.25		1.05		7.8
總 計	651	88	73	91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丙 運 延 日 數

運 延 日 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十六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 計	十六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 計		
I. 不及二日	150	22	20	40	55	273	25.72	25.00	35.62	42.55	27.31	26.84
II. 二日至十日	321	51	34	33	71	510	30.63	37.03	36.37	35.41	33.47	30.15
III. 十一日至五十日	154	14	10	21	21	230	14.31	15.91	13.70	22.64	16.41	21.63
IV.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8	1	3		1	13	1.27	1.11	4.11		2.8	1.23
V. 一百日以上	1					1	.16					.10
總 計	634	88	73	94	128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丁 損 失 工 數

損 失 工 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十六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 計	十六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 計		
I. 不及二十五	18	4	4	14	12	52	2.83	4.51	5.48	14.89	9.28	5.11
II. 二十五至一千工	310	30	51	51	71	512	30.47	36.82	63.86	31.36	33.47	33.39
III. 一千零一工至五萬工	206	32	16	27	40	311	19.43	36.37	21.92	25.72	31.25	37.13
IV. 五萬零一工至一百萬工	27	2	2	2	5	38	4.11	2.27	2.74	2.33	3.90	4.74
V. 一百萬工以上	4					4	.63					.50
總 計	631	88	73	94	128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庚 損失工費數

損 失 工 費 數	案 件					總 計	百 分					
	十六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I. 一百元以下	170	23	17	39	40	280	26.00	26.14	23.26	11.49	31.25	28.42
II. 一百零一元至一千元	227	31	44	30	53	388	35.02	38.63	60.27	31.01	41.41	38.15
III. 一千元至一萬元	164	23	8	21	27	243	25.70	26.14	10.66	22.84	21.69	23.89
IV. 一萬零一元至十萬元	69	8	2	3	8	90	10.76	9.09	2.74	8.20	6.25	8.55
V. 十萬元以上	4		2	1		7	.63		2.74	1.06		.69
總 計	634	88	73	94	138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十五項損失工費數之計算標準，見表十附註。

上海市罷工停業案件表 民國廿二年至廿五年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名	由	業務分類	國籍	開 關 概 數	保 關 概 數	係 工 或 業 日 數	罷 工 或 停 業 日 數	損 失 工 數	損 失 工 費 數	調 達 者	結 果	
廿一年十二月	1118*	大寶大北太平洋三電報局罷工 大寶大北太平洋三電報局罷工 大寶大北太平洋三電報局罷工 大寶大北太平洋三電報局罷工 大寶大北太平洋三電報局罷工	電 G IV	雜	英	3	男	77	21912/1920 至22242/17日 止計10日	1,403	\$ 1,227.40	無	無條件罷工	G
廿一年十二月	1121*	大英利公司煙草子面工 大英利公司煙草子面工 大英利公司煙草子面工 大英利公司煙草子面工 大英利公司煙草子面工	煙 B III 18	雜	英	1	男 女	4,102 3,405 1,220	12月31日 至1919/19日止 計10日	89,700	55,238.61	勞資雙方 外資員	在工明單工全體復工加款問題 的待解決	B
廿二年一月	1122	大中國煙草有限公司煙草子面工 大中國煙草有限公司煙草子面工 大中國煙草有限公司煙草子面工 大中國煙草有限公司煙草子面工 大中國煙草有限公司煙草子面工	煙 B III 11	雜	中	1	男 女	181 248	1月10日至 1月22日止 計12日	1,516	924.73	總工會	無條件罷工	G
廿二年一月	1123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棉 B III 11	雜	中	1	男	200	2月19日上午至 2月21日上午 計3日	100	83.00	無	資方允准續發	A
廿二年一月	1124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美英棉紗廠年華工	棉 B III 11	雜	中	245	男	2,353	2月10日至 2月17日止 計8日	13,824	15,739.34	市商會	關於市商會合同項下棉紗廠仍照 上述條件加入北地工人 等事與工人加入	A
廿二年一月	1125	永華棉紗廠工人反原料減價工 永華棉紗廠工人反原料減價工 永華棉紗廠工人反原料減價工 永華棉紗廠工人反原料減價工 永華棉紗廠工人反原料減價工	棉 B III 10	雜	中	1	男	30	2月18日至 2月19日止 計2日	50	30.34	無	資方允取取消減價工	A
廿二年一月	1126	廣南東米客棧店員反對原料減價工 廣南東米客棧店員反對原料減價工 廣南東米客棧店員反對原料減價工 廣南東米客棧店員反對原料減價工 廣南東米客棧店員反對原料減價工	雜 G IV	雜	中	11	男	237	2月20日至 2月21日止 計2日	4,740	3,476.86	社會局	無條件罷工	B
廿二年一月	1127	世華造紙廠婦女工要求 世華造紙廠婦女工要求 世華造紙廠婦女工要求 世華造紙廠婦女工要求 世華造紙廠婦女工要求	造 B III 14	雜	中	1	女	130	2月21日至 2月21日止 計1日	520	254.28	無	(1)短勞工工資每人每日 第二分(2)長工資每人每日 八分(3)補給島二百人 罷工要求仍准進工惟以後須 從嚴方節令否則准予解雇	B
廿二年一月	1128	大德公報館轉運不潔掛牌 大德公報館轉運不潔掛牌 大德公報館轉運不潔掛牌 大德公報館轉運不潔掛牌 大德公報館轉運不潔掛牌	造 B III 10	雜	中	1	男	60	2月22日 至2月24日 計3日	30	25.17	無	無條件罷工	B
廿二年一月	1129	大中報館轉運工人要求 大中報館轉運工人要求 大中報館轉運工人要求 大中報館轉運工人要求 大中報館轉運工人要求	造 B III 11	雜	中	1	男 女	40 60	2月24日 至2月28日 計5日	330	186.70	無	無條件罷工	G

廿一年來解決案件

年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雙方國籍	期間	保釋工數	離職工數	補工或	損失工數	損失工費數	調查處	備註	果
三月	1130	中新一物機廠工友因巡檢于園行機重安全期內被機廠工友打傷離工	情 B III 10	中	1	800 2,980 80	800 2,980 80	3月29日至 3月4日止 M35H	0,840	\$ 5,509.68	市黨部	(1) 即日巡檢中一切機重安全期內被機廠工友打傷離工(2) 巡檢工友打傷離工(3) 機廠工友打傷離工(4) 機廠工友打傷離工(5) 機廠工友打傷離工(6) 機廠工友打傷離工(7) 機廠工友打傷離工(8) 機廠工友打傷離工(9) 機廠工友打傷離工(10) 機廠工友打傷離工	中
	1131	昆明電氣公司廠務主任於職工友要求罰款 A I I 30	電 B III 4	中	1	80 40	80 40	3月31日 M11日	150	78.00	社會局	勸導復工	C
	1132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烟廠工人要求發打條件 A I I 28	電 B III 13	中	1	613 1,851	613 1,851	3月30日 上午 M11日	1,297	707.27	工會 社會局	(1) 雙方所提條件不予收回(2) 是煙草工人所提條件(3) 雙方得用武力驅逐工友之行爲(4) 雙方得用武力驅逐工友之行爲(5) 雙方得用武力驅逐工友之行爲	C
	1133	白蟻士洋燭廠四機廠工友因減少工人工作 A I I 31	情 B III 9	英	1	280	280	3月29日至 3月29日止 M12日	400	385.04	無	工人要求未達目的無條件復工	C
	1134	遠東機器廠廠務主任於職工友 A I I 38	電 B III 4	中	1	18	18	3月27日至 3月27日止 M12日	38	30.20	無	無條件復工	C
四月	1135	海源棧皮廠離職工友四人 A I I 38	情 B III 11	中	1	180	180	4月1日至 4月4日止 M12日	1,800	1,510.20	社會局	工友二名推不調改其餘兩名各推六週一天復工	C
	1136	華利時第十一號五金廠廠務主任於職工友 A I I 32	情 B III 11	中	11	120	120	4月2日至 4月9日止 M12日	720	604.08	社會局	行動車發給復工	C
	1137	永新造船廠廠務主任於職工友三名 A I I 38	情 B III 5	法	1	808	808	4月2日至 4月2日止 M12日	738	617.50	社會局	(1)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2)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3)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4)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5)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6)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7)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8)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9)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10) 其中工友一名推不復工	C
	1138	本市油漆工人因對工友知 A I I 15	情 B III 11	中	30	200	200	4月3日至 4月5日止 M15日	1,600	830.00	社會局	社會局	B
	1139	遠東機器廠廠務主任於職工友二人 A I I 38	情 B III 10	中	1	15	15	4月6日至 4月31日止 M18日	120	100.68	社會局	社會局	B

1140	法租界各國領事行皮製洋 公署局四樓樓房扣一致停 業公署局各房與引電	B III 5 B III 3a	中	男	163	4月6日至 4月26日止 暫2日	3,233	2,683.71	市政局 會四區分 會	(1) 東內各洋行佔領一間會出將 非願如越過時可在東內各洋行 公署之房屋佔領多少(2) 佔領 者不願(3) 佔領者多少(4) 佔 領者多少(5) 佔領者多少(6) 佔 領者多少(7) 佔領者多少(8) 佔 領者多少(9) 佔領者多少(10) 佔 領者多少
1141	浦東商會碼頭工人因業主 欠給工資發生罷工	A III 4 C IV	中	男	450	4月12日至 4月21日止 暫9日	4,050	3,397.46	無	第七號罷工男女各地他處工作
1142	膠州路德區麻絲織廠工友罷 工求預備工資	A III 1 B III 10	中	男	700	4月17日至 4月18日止 暫2日	1,400	1,174.60	無	無條件停工
1143	皇明紗廠工入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a B III 10	中	男	700	4月20日上 午 暫3小時	210	176.19	無	由東方增加並人工資一元半 換十元中案現則加半十二元
1144	國華絲織廠工友因廠方 降工人教職員罷工罷工 罷工及取道工罷 A III 6	B III 10 B III 10	中	男 女	100 70	4月24日午 至4月25日止 暫1日半	255	177.20	社會局	(1) 罷工一天半工資照給(2) 動 工費每人每月一元仍照給(3) 定額領取(4) 捐款不照給 A
1145	上海第一鐵廠新組工守廠 規之工友安否	B III 4 A III 3a	中	男	49	4月28日至 4月29日止 暫2日	135	113.27	社會局	(1) 工友領名津貼(2) 工 友領名津貼(3) 工友領名津貼 名津貼(4) 工友領名津貼 名津貼(5) 工友領名津貼 名津貼(6) 工友領名津貼 名津貼(7) 工友領名津貼 名津貼(8) 工友領名津貼 名津貼(9) 工友領名津貼 名津貼(10) 工友領名津貼 名津貼
1146	英租界德工友罷工(1) 罷 工(2) 罷工(3) 罷工(4) 罷 工(5) 罷工(6) 罷工(7) 罷 工(8) 罷工(9) 罷工(10) 罷 工	B III 11 A III 10	中	男 女	10 30	4月27日至 4月30日止 暫4日	160	92.24	無	資方並部不認
1147	德領印務局印務工友安否 A III 3a	B III 14	中	男	30	4月5日至 4月8日止 暫4日	120	100.68	無	一名解聘四名仍准復工
1148	英美烟公司前車第一二兩 廠及煤礦第三廠因煤質 工三天	B III 13 A III 6f	英	男 女	162 3,155	5月11日至 5月18日止 暫8日	71,008	44,190.88	警察團 會	(1)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2)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3)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4)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5)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6)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7)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8)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9)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10) 煤質少少須做工作西
1149	中國國產煤油公司解雇反 對煤區工友	B III 14 A III 3a	英	男	90	5月29日至 5月31日止 暫3日	450	577.55	社會局	(1) 罷工(2) 罷工(3) 罷工 (4) 罷工(5) 罷工(6) 罷工 (7) 罷工(8) 罷工(9) 罷工 (10) 罷工

五月

年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雙方關係	外間工數	性別	工數	工式	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費數	調處名	結	果
七月	1169	本用機師修小範圍鋼鐵工人	機 III 鞋	中	1	男	256	7月28日至8月4日	1,764	\$ 1,191.70	社會局	社會局	按工友俸金可復行調處	
七月	1170	上律電機公司工友因管理出費多分給工費要求平	電 B III 4	中	1	男	10	8月1日至8月2日止	38	31.88	無	無	工友對給與平費多分費無準故要求平給給費	B
七月	1171	波那海船廠修船品行不買之工友	船 B III 5	法	1	男	368	8月1日下午至4日	8	30.88	社會局	社會局	該工友准其酌量由業方照給	B
七月	1172	德興公司船廠修船工友因有假行罷工	船 B III 13	英	1	男	200	8月1日至8月11日止	2,330	1,215.15	市政府	市政府	該工友因打賭賭雙方不能提出之理由准其照給	A
七月	1173	明律電機工友因罷工	電 B III 4	中	1	男	25	8月10日至8月11日止	100	83.00	無	無	有確鑿之工友在船無條件復工	C
七月	1174	三德洋行船廠製鐵工人	機 C V 1	機	1	男	12	8月20日至8月21日	12	10.07	無	無	無條件復工	C
七月	1175	上律電機公司工友要求漲工	電 B III 4	中	1	男	16	8月19日至8月21日	16	13.42	無	無	補工期間內由業方發給每人補工	A
七月	1176	大德鐵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費	機 B III 4	中	1	男	85	8月22日至8月28日止	170	142.63	無	無	該廠修船工友在七名其餘無條件復工	C
七月	1177	京華電機局開路與海濱鐵廠各工友反復恢復復工	機 C IV	中	1	男	1,000	8月22日至8月23日止	2,000	2,181.40	路管理局	路管理局	局方允給止息工制各體復工	A
七月	1178	開北各絲廠工友因罷工	機 B III 10	中	14	男女	440	9月1日至9月14日	41,160	0,378.46	社會局	社會局	(1)暫行實行准其制處(2)該廠由社會局公會議決詳細辦法由該廠核辦	A
七月	1179	江灣機師修船廠修船工	機 B III 11	中	1	女	40	9月6日至9月8日	98	47.62	社會局	社會局	(1)該社將工資增加至原六分之二(2)工資增加由該社發給每人銀二元五角	A
七月	1180	組平各絲廠去運助北絲廠參加罷工	機 B III 10	中	5	女	5,000	9月7日至9月10日止	20,000	0,780.00	無	無	無條件復工	C
七月	1181	江灣機師修船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費	機 B III 10	中	1	男	1,520	9月10日至9月12日止	7,280	6,107.62	無	無	無條件復工	C

九月

1202	大馬路明泰工廠反封鎖地方 進行新訂應辦隊隊員及簽訂 意願書	綠 B III 10	中	1	男 安	74 60	12月6日 上午 8時	07	45.71	社會局	發動告發後工	C
1203	申新紗織廠一廠工友反對 簽方實行收管特種工作 制度	綠 B III 10	中	1	男	220	12月8日 上午 8時	06	55.37	無	雙方自行和解	B
1204	申新第一封鎖廠結核婦女 工友反對特種工作收管之 A II 5b	綠 B III 10	中	1	女	350	12月11日 上午 8時	175	85.58	市黨部	雙方達成協議一週內由 雙方加封特種特種一週 加一週特種二週加一週 無條件停止	B
1205	密雲橋前兩附錄應辦隊 工人反對特種收管 A II 3b	綠 C IV	中	1	男	1,500	12月11日 上午 8時	10,500	16,500.50	鐵道部	無條件停止	C
1206	浦東密雲橋前兩附錄包工 工人反對特種收管 A II 3c	綠 C IV	中	1	男	900	12月4日 上午 8時	200	167.80	社會局 市黨部	(1)實行特種工作(2)實行 特種工作(3)工人及家屬 等五項特種收管(4)實行 特種收管(5)實行特種收 管(6)實行特種收管(7)實行 特種收管(8)實行特種收 管(9)實行特種收管(10)實行 特種收管	C
1207	強康玻璃廠工友反對特種 收管三個月結案 A II 1d	綠 B III 6	中	1	男	60	12月18日 上午 8時	240	201.85	社會局	雙方達成協議一週內由 雙方加封特種特種一週 加一週特種二週加一週 無條件停止	A
1208	交通市上海電報局郵差 來接頭應辦隊應特種收管 A II 1e	綠 C IV	中	1	男	63	12月30日 上午 8時	20	2.68	無	局方允准不參加	A
1209	交通市上海電報局郵差 來接頭應辦隊應特種收管 A II 1e	綠 C IV	中	1	男	154	12月28日 上午 8時	308	25.4	交通部	本局員之特種收管(1)實行 特種收管(2)實行特種收 管(3)實行特種收管(4)實行 特種收管(5)實行特種收 管(6)實行特種收管(7)實行 特種收管(8)實行特種收 管(9)實行特種收管(10)實行 特種收管	A
1210	北申中來運來市去路工 友反對特種收管 A II 1e	綠 C V 1	中	29	男	1,500	1月1日至 1月14日 上午 8時	5,000	2,370.00	社會局	雙方達成協議一週內由 雙方加封特種特種一週 加一週特種二週加一週 無條件停止	B
1211	鐵金相傳收管工友反對 收管 A II 1e	綠 B III 11	中	1	男	114	1月5日至 1月6日 上午 8時	228	180.80	無	雙方允准不參加	A
1212	英商公司老廠包工 友反對特種收管 A II 2e	綠 B III 13	中	1	男	85	1月14日 上午 8時	212	168.51	社會局	雙方達成協議一週內由 雙方加封特種特種一週 加一週特種二週加一週 無條件停止	A
1213	英商公司老廠包工 友反對特種收管 A II 2e	綠 B III 10	中	1	男	31	1月14日 上午 8時	1,200	953.74	市黨部	雙方達成協議一週內由 雙方加封特種特種一週 加一週特種二週加一週 無條件停止	B

廿三年
一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雙方關係	保釋工數	罹災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數數	損失工數數	處理	結 果	
一月	1214	本市鋼鐵業勞作區區工人反對李德慶及仲生等假有工資減入折	金 B III 15	中	64	男	350	1月20日至4月4日止 470日	2,625 \$ 2,081.03	市黨部 此會均 社月	二二二年工區中執前以對照一折 六折其區日執前以對照二七十分 出半區工區前年九加二角七 五分	
	1215	大源轉運廠工友反對軍收工作延期及裁罰裁減職務之工友三名	棉 B III 11	中	1	男	600	1月20日 附日	600	475.80	無	無
	1216	津浦輪船公司碼頭上輪工友反對東方所派派手	棉 C IV	中	1	男	68	1月22日至 1月23日止 附日	133	107.95	無	雙方自行妥洽
	1217	會德等組織公司工人反對應用新工頭	棉 C IV	差	1	男	680	1月22日至 1月23日 止附日	1,450	1,140.85	工 會	(1)請罷工兩停職(2)以該不備 原故須將其不(3)無故不得 方罷公司裁用 雙方允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 開始增加
二月	1218	竹和公司及生總經理貨棧要收履行裁罰增加工資	棉 C IV	差	1	男	60	1月26日 附4小時	20	15.89	無	無
	1219	英商德公司碼頭碼頭碼頭工友三名工友反對增加工資	寶 B III 13	英	1	男女 1,500 1,160 350	2月21日上午 附日	1,600	913.18	無	雙方請退臨時工友連同轉家工 期內工資	
三月	1220	英商德公司碼頭碼頭工友三名工友	棉 B III 10	中	0	男女 1,000 800	2月5日至 4月22日止 附日	220,600	114,738.00	社會局	船工轉工工資由黨收機 請辦	
	1221	天津造紙廠碼頭碼頭工友一名	紙 B III 14	中	2	男女 190 230	3月8日 附日	420	266.14	社會局	無續存復工	
	1222	至和號碼頭工人組工會要求停閉碼頭	棉 B III 10	中	1	男女 160 240	3月18日下午 3時30分 附日	2,500	1,319.63	無	雙方請退臨時工友照常工作	
	1223	德商德公司碼頭碼頭工友一名	棉 B III 10	中	1	男	35	3月15日 附日	35	27.76	勞資調 解委員	工人三名准予照前由雙方輪 流各領一個月其餘四 名准予所派一名復工
	1224	津浦電器廠碼頭工友二名	電 B III 4	中	1	男	50	3月22日 附日	50	39.05	無	無

1225	本市特別警備隊女工反叛	女工反叛	警 B III JJ	4	男	700	3月24日至4月11日止	22,600	15,021.40	社會局	(1) 月工資六十至十五元者加五成十五元以上者一併加四成八元(2) 月工資十元以下者一律加二元(3) 女工(4) 女工(5) 女工(6) 女工(7) 女工(8) 女工(9) 女工(10) 女工
1226	海軍船塢工人反叛各機關	海軍船塢工人反叛	中	7	男	65	4月21日至4月19日止	1,170	92.81	海軍	海軍船塢行務所工人仍照舊例津貼體力
1227	漢口漢陽新工人向住戶告	漢口漢陽新工人向住戶告	中	1	男女兼	200	4月18日至4月4日止	1,200	884.78	漢陽	漢陽工人向住戶告由漢陽總局設法善後改進建議仍照舊例
1228	北平運米督商取清精神河	北平運米督商取清精神河	中	200	男	760	4月8日	760	602.68	無	北平運米督商取清精神河
1229	兩北非軍前公共汽車公司	兩北非軍前公共汽車公司	中	1	男	20	4月20日上午	10	7.63	無	兩北非軍前公共汽車公司
1230	特約月薪三天取	特約月薪三天取	英	1	男	45	4月22日	9	7.14	註員工會分會	由女子服務隊原所有上位十一元十五元上職二名每月打三天紅標約之權定自月三
1231	仁女內衣廠因煤不漲	仁女內衣廠因煤不漲	中	1	男	26	5月3日至5月1日止	168	123.71	總工會	由女子服務隊原所有上位十一元十五元上職二名每月打三天紅標約之權定自月三
1232	探辦汽車行工要求改換	探辦汽車行工要求改換	英	1	男	140	5月1日至5月14日止	7,360	5,893.08	無	雙方簽訂通牒條約定期即予公佈
1233	英發得公司法斯沙明新	英發得公司法斯沙明新	英	1	男女兼	1,600	5月18日至7月15日止	108,000	120,509.10	市政府	(1) 月工資不滿十元者加五成十元以上者一併加二元(2) 月工資十元以下者一律加二元(3) 女工(4) 女工(5) 女工(6) 女工(7) 女工(8) 女工(9) 女工(10) 女工
1234	正德轉機廠工女要求改換	正德轉機廠工女要求改換	中	1	男	360	5月21日至6月11日止	600	712.70	無	正德轉機廠工女要求改換
1235	恒豐絲織廠工女要求改換	恒豐絲織廠工女要求改換	中	1	男	100	6月29日至6月30日止	200	158.60	社會局	無條件停工

年 月	案件 案 由	業務分類	受方國 國籍	係屬 種類	個 工 數	罹 工 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費數	調查者	結 果
六 月	1236 華生汽車公司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33	汽 車 C IV	中	男	64	6月30日至 6月4日止	128	\$ 101.50	市黨部 社黨部	(1)該司機仍留任(2)駕駛人賠償由公司及該司機各半(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1237 由新加坡第一客新加坡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10	精 粉 B III 10	中	男	28	6月8日 至 6月9日	14	11.10	無	(1)該司機仍留任(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1238 由新加坡第一客新加坡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33	精 粉 B III 10	中	男 女 共 198	908	6月8日 至 6月9日	2,302	1,220.04	外黨部 社黨部 會	由該公司賠償(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1239 由新加坡第一客新加坡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33	精 粉 B III 10	中	女 共 180	460	6月21日 至 6月21日	315	130.48	無	由該公司賠償(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1240 由新加坡第一客新加坡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67	精 粉 B III 10	中	男	200	6月21日至 7月1日止	1,600	1,208.80	社黨部	由該公司賠償(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1241 由新加坡第一客新加坡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44	精 粉 B III 10	英	男	200	6月21日 至 6月21日	100	70.30	無	由該公司賠償(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1242 由新加坡第一客新加坡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33	精 粉 B III 10	英	男	200	6月21日至 7月3日止	800	634.40	無	由該公司賠償(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七 月	1243 由新加坡第一客新加坡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67	精 粉 B III 10	中	男 女 共 180	444	7月31日至 7月31日	884	585.03	社黨部	由該公司賠償(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1244 由新加坡第一客新加坡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15	精 粉 B III 10	中	男	12	7月31日至 7月31日	108	85.64	市黨部	由該公司賠償(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1245 由新加坡第一客新加坡工友反對解僱及員待遇 A III 15	精 粉 B III 10	中	男	15	7月31日至 7月31日	135	107.06	市黨部	由該公司賠償(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A (1)工友由五小時收作六小時(2)司機由該公司賠償(3)司機由該公司賠償(4)司機由該公司賠償(5)司機由該公司賠償(6)司機由該公司賠償(7)司機由該公司賠償(8)司機由該公司賠償(9)司機由該公司賠償(10)司機由該公司賠償

1246	大中專機織工女工	天津	1946	180	142.74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C
1247	生絲絲織工女工	天津	1947	424	284.01	無	廠方因營業不振停業工	C
1248	絲綢絲織工女工	天津	1948	108	63.6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49	絲綢絲織工女工	天津	1949	147	110.57	社會局	(1) 廠方擬調升禁止工人不得在本廠內受聘 (2) 廠方之工資由百分之五 (七十五片) 工資外無條件復工	C
1250	天寶香房織工女工	天津	1950	750	594.75	總工會	無條件復工	C
1251	天津法界織工女工	天津	1951	600	475.80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52	天津法界織工女工	天津	1952	1,050	852.05	社會局	請工廠准停業兩個月後再行復工	C
1253	天津法界織工女工	天津	1953	350	264.65	社會局	請工廠准停業一個月後再行復工	C
1254	天津法界織工女工	天津	1954	252	199.54	無	請工廠准停業一個月後再行復工	A
1255	天津法界織工女工	天津	1955	350	272.40	社會局	請工廠准停業一個月後再行復工	A
1256	天津法界織工女工	天津	1956	440	335	社會局	雙方自行妥協	B
1257	天津法界織工女工	天津	1957	138	399	社會局	雙方商定約八條 (1) 請工廠內工資不扣 (2) 工作制度照前 (3) 廠方准不復行其餘三條由雙方商定	B
1258	天津法界織工女工	天津	1958	600	257.50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C
1259	天津法界織工女工	天津	1959	200	79.30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B

圖 1

圖 11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雙方關係	國家	預工或 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費數	調查者	結	果
1260	經派訓練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總 III 10 特 III 4	中	男	8	4	3.17	無	雙方允約加工資金額工	A
1261	同志的于工廠訓練工友 A II 3a	特 III 4	中	男	82	208	104.0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62	交通部上海郵政局郵局及 郵局收會權 B III 3a	政 C IV	中	男	600	2,600	1,082.69	市黨部 社黨部	無條件復工	C
1263	陸軍部總務處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 1a	總 III 10	中	男	38	228	180.80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64	大中藥材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 6f	特 III 11	中	男	76	300	227.60	社會局	經過雙方同意之工友全體無條件 復工	C
1265	大中藥材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 3a	特 III 11	中	男	60	25	10.83	無	雙方承認工人要求	A
1266	華商電氣公司電機工人因 工會改選第十屆董事發生 罷工 A I 1	電 C IV	中	男	694	347	275.17	市政府 市黨部	無條件復工	C
1267	滬海總商會工友因增加 外資的實行停止工 A II 6f	特 III 4	英	男	120	120	95.16	社會局 市黨部	雙方准予暫停工作惟工友生活 逐漸趨向由雙方注意	B
1268	新亞製藥廠為節省開支經 罷工 A II 3a	罷 III 6	中	女	15	165	130.85	社會局	三名准於罷工後兩名仍復工	B
1269	上海電報總局及交通郵局 兩處台後要求增加工資 交與該局規則 A II 1a	電 C IV	中	男	130	130	103.09	無	先行復工條件緩議	C
1270	盧臣兵代水廠罷工 A II 3a	水 III 13	中	男	70	140	111.02	總工會	無條件復工	C
1271	申新紗廠第二廠工友因 增加工資 A II 6	特 III 11	中	男	160	640	404.48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72	陸法其基公司經理不與 其之司機一簽 A II 3a	特 C IV	中	男	64	448	355.26	市黨部 社黨部	無條件復工	C

十月

1273	大港船塢工友 反對削減工資	職工 A II 1b	成 B III 1	茶 B III 10	中	2	男	24	11月3日至 11月4日止	48	88.06	社會局	奉出會館勸導我輩復工	B
1274	申新紗廠第九號機房 女工反對監督待工	職工 A II 1a	機 B III 10	紗 B III 10	中	1	女	57	11月7日至 11月11日止	285	184.2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75	英商怡和洋行三號機房 守燈工友	職工 A II 3a	領 B III 13	潔 B III 13	英	1	男	350	11月2日 11月3日至 11月4日止	850	277.55	社會局	工友一名准予解雇一名准和六 週一天其餘無條件復工	B
1276	怡和洋行三號機房 女工反對監督 取工作制度	職工 A II 6b	領 B III 13	潔 B III 13	中	1	女	300	11月4日至 11月5日止	600	282.60	無	廠方允成清薪制度全數復工	A
1277	華生製革廠 職人之工友二名	職工 A II 3a	製 B III 12	革 B III 12	中	1	男	55	11月15日 11月16日	27 1/2	21.81	社會局	該二工友准予解雇	C
1278	亞細亞火油公司 工友反對削減工資	職工 A II 1b	機 B III 10	機 B III 10	中	1	男	90	11月30日至 12月4日止	450	350.85	甘肅部	該工友等工資由廠方規定每 週六分八厘	B
1279	匯豐銀行 因大場公案高傳 生新洋裝將月券 保釋並免罰款	職工 B III 3a	汽 C IV	車 C IV	中	1	男	200	12月5日 12月5日	100	79.30	望山 縣政府	該兩之堂職員即行釋放	A
1280	恆仁新起特機公司 女職名	職工 A II 3a	機 B III 10	紡 B III 10	中	1	女	800	12月1日至 12月2日止	1,600	753.60	總工會	該兩女工准予復工	A
1281	法租界電氣公司 轉放煤物工友	職工 A II 6a	電 C IV	車 C IV	法	1	男	200	12月6日 12月6日	200	158.60	無	轉放煤物工友空額請查復工	A
1282	福來電料行 工友要求津貼	職工 A II 1a	料 C V 1	料 C V 1	中	1	男	13	12月17日至 12月18日止	26	20.62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83	泰成特機廠 女	職工 A II 3a	機 B III 10	機 B III 10	中	1	男	16	12月1日至 12月1日止	48	38.80	無	解雇工友十一名其餘無條件 復工	C
1284	華安電氣公司 要求發給月券	職工 A II 1c	電 B III 10	氣 B III 10	美	1	男	27	1月4日 1月5日	5	4.02	無	由黨方發給工資一個月及解 得款項	B
1285	榮昌公司 女職工	職工 A II 1b	機 B III 11	漂 B III 11	中	1	女	80	1月5日 1月19日	20	8.72	無	孩子對解工資	C
1286	遠東船塢 女	職工 A II 1c	機 B III 16	刷 B III 16	中	1	男	100	1月19日至 2月12日止	3,000	2,502.40	社會局	該兩工之工友一名准予解 雇其餘由廠方發回自辦	B

十一月

十二月

區區

年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關係	關係人數	案件性質	工或休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費數	調查者	結果
一月	1287	協成製糖工廠要求裁結解雇津貼每人一百六十元	糖 糖 B III 10 A II 8a	中	1	男	17	612	\$ 401.04	無	製糖於二十八日歇業雙方分別發給解雇津貼每人一百元至二十五元
	1288	英國威士公司製糖工廠	糖 糖 B III 11 A II 10	美	1	男	60	200	160.60	無	雙方允以津貼減半
	1289	求新造船廠解雇車生三名	造 船 B III 5 A II 8a	法	1	男	30	120	96.48	社會局	(1) 歇業於二月二日一日有無效津貼由雙方發給工資負解
	1290	美國工程公司工廠要求裁結解雇津貼每人一百六十元	工 工 B III 7 A II 4c	美	1	男	63	60	48.24	無	由資方發給解雇津貼
	1291	港北汽機公司司理人要求裁結解雇津貼每人一百六十元	汽 汽 C IV A II 11	中	1	男	32	32	25.73	社會局	該司理人因與經理要求裁結解雇津貼不得與津貼
	1292	和豐造糖廠在東區製糖工廠	造 糖 B III 5 A II 3a	英	1	男	200	5,200	4,180.80	社會局	該廠每日仍只有六十八人製糖則製糖後如須解雇工人由製糖廠工會轉呈上級機關辦理
	1293	天祥製糖工廠要求裁結解雇津貼每人一百六十元	造 糖 B III 5 A II 14	中	1	男	150	30	24.12	無	釋放於補工之津貼給津貼工人
	1294	民生糖廠在工廠製糖	工 工 B III 11 A II 14	中	1	男	105	877.1	383.47	社會局	(1) 工人三名仍建運工(2) 工人各存如有等製糖材料三分製糖每四分(3) 製糖每三分製糖每二分製糖每三分製糖每四分製糖每五分(4) 製糖每六分製糖每七分製糖每八分(5) 製糖每九分製糖每十分(6) 製糖每十一分製糖每十二分製糖每十三分製糖每十四分製糖每十五分(7) 製糖每十六分製糖每十七分製糖每十八分製糖每十九分製糖每二十分
	1295	怡和製糖廠在東區製糖工廠	糖 糖 B III 10 A II 11b	英	1	男	1,200	11,400	9,303.00	無	雙方允以津貼每人一百元
	1296	油蔴地製糖廠在東區製糖工廠	糖 糖 B III 8 A II 11a	中	1	男	200	200	160.80	無	雙方允以津貼每人一百元

二月

1207	怡和紗廠減低工資一成 A II 11b	棉 B III 10	新	英	1	男 3,000	800	2月21日至 4月25日止	30,200	19,805.40	無	解雇工資一千一百名工業以 外者減半
1208	新六轉運棧店舖經理師 一名 A II 3a	理 C V 5 店 5	店	中	1	男 120	8	2月28日 至3月1日	8	6.43	無	棧店工資准予解雇為解薪工資
1209	恒豐紗廠工資反對罷工 A II 3a	棉 B III 10	棉	中	1	男 35 女 72 男 10	12	2月28日 至3月1日	12	6.38	無	無條件復工
1300	怡和紗廠定章部路廠 罷工 A II 11b	棉 B III 10	新	英	1	男 1,200	2,128	2月28日至 3月31日止	117,800	65,131.00	無	准由定方減低工資一成
1301	卜渣紗廠廠家減低工資 附成 A II 11b	絲 B III 10	絲	中	1	男 40 女 9	1,100	3月1日至 3月20日止	1,100	537.60	無	定方先減低工資一成
1302	振業機織廠減低工資 A II 11b	織 B III 10	織	中	1	男 20 女 20	120	3月1日至 3月31日止	120	74.46	無	由定方減低工資六分
1303	白禮士洋織廠工資 方應用新工人 A II 3c	織 B III 9	織	英	1	男 15	45	3月1日至 3月31日止	45	33.18	無	無條件復工
1304	廣慶兄弟機織廠減低工資 A II 11b	棉 B III 11	棉	中	1	男 480 女 700	500	3月1日 至3月11日	500	335.01	無	定方先酌減工資每個月五厘至 一分五厘
1305	永安紗廠因煤炭不備減 工資 A II 3a	棉 B III 10	棉	中	1	男 2,500 女 30	1,650	3月8日 至3月11日	1,650	838.54	無	無條件復工
1306	匯都皮鞋店解雇店員 A II 3a	皮 B III 11	鞋	中	1	男 9	130.2	3月20日午 至4月31日止	130.2	104.82	無	由定方解雇工資四名
1307	振興紗廠亦改工資對延 工作時間 A II 5b	棉 B III 10	棉	中	1	男 70	140	3月20日至 3月21日止	140	112.56	無	無條件復工
1308	德興樂沙皮鞋店解雇工 女 A II 3a	皮 B III 11	鞋	中	1	男 10	50	3月23日至 3月25日	50	40.20	無	無條件復工
1309	廣生信鞋廠工作不實之工 友兩名 A II 3a	皮 B III 9	鞋	中	1	男 6 女 40	184	3月23日至 3月25日	184	89.22	無	罷工工資二十一名的准復工其 餘無條件解雇
1310	德源機織廠延發工資 A II 11c	棉 B III 11	鞋	中	1	男 130 女 227	847	3月23日 至3月25日	847	105.68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三月

圖六

年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發分組	東方國幣	關係數	保工數	補工或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費數	制裁者	結	果
三月	1811	美銀機關煤礦區工人工案 A III B III 10	煤	中	1	60	3月24日至 8月31日止	296	\$ 170.60	社會局	(1) 煤礦區工人工案六分三釐每 年每工案五分七釐每季每 等工案一分五釐每半年每 工案一分二分(2) 有煤礦區工 案一舉門限限每(3) 煤礦區 每季每等工案一分(4) 煤礦 區工人工案三分者其餘無條件 補工工人工案三分者其餘無 條件補工	無
	1812	意大利轉機工人工案 A III B III 11	精	中	1	25	3月25日 至 8月31日止	20	12.02	無	無	無
	1813	大英期間輪船公司船頭工 人工案 A III B III 12	船頭工	英	1	23	3月3日 至 8月31日止	25	20.10	無	以該等逐例罰款九厘給工 案	A
	1814	法大汽車行船頭工 人工案 A III B III 13	船頭工	法	1	30	4月3日 至 8月31日止	12	1.21	無	工人工案仍准工	A
	1815	光顧船頭工人工案 A III B III 14	船頭工	中	1	18	4月7日 至 8月31日止	18	14.48	船頭工	經工會勸告先行停工解 散解決	C
	1816	紅口區船頭工人工案 A III B III 15	船頭工	中	1	116	4月11日 至 8月31日止	58	46.63	市黨部	由船頭購買黃油包向之保 人追繳欠工資三個月內一 舉解決	A
	1817	明盛汽車公司船頭工 人工案 A III B III 16	船頭工	中	7	200	4月11日至 4月25日止 4月25日至 4月14日止	8,000	2,412.00	無	無條件補工	C
	1818	運之司機一名 A III B III 17	車	中	3	50	4月15日至 4月25日止	100	50.40	無	該司機由該公司負責介紹 他處工作	B
	1819	上海約船工人工案 A III B III 18	船	英	1	24	4月17日 至 8月31日止	4	1.83	無	無力不發津貼	A
	1820	英商自來水行船頭工 人工案 A III B III 19	船頭工	英	1	280	4月17日 至 8月31日止	125	100.50	無	無條件補工	C
	1821	荷蘭約船工人工案 A III B III 20	船頭工	日	1	30	4月23日 至 8月31日止	80	24.12	無	無條件補工	C
	1822	荷蘭自來水行船頭工 人工案 A III B III 21	船頭工	中	1	25	4月24日 至 8月31日止	122	10.05	無	無條件補工	C

1938	永盛製糖廠庶工女工	A II 1b	韓 B III 10	1	男	19	5月6日至6月13日止	171	137.48	社會局	韓工女工等因不肖工由東方另招新工補原工女由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
1934	一心牙製糖廠庶工女廿六名	A II 41	牙 B III 16	1	男	70	5月6日至6月13日止	3,010	2,420.04	社會局	韓工女等因不肖工由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
1935	浦東人力車夫	H III 3a	人力車夫 Q IV	100	男	100	5月6日至6月4日	80	40.20	無	無條件工
1930	興業製糖公司制糖工	H III 3a	製糖 B III 6	1	男	145	5月6日至6月10日止	1,685	1,222.38	社會局	(1) 關於其薪工日期由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2) 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3) 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
1937	製糖廠各工女工	A II 1b	製糖 B III 11	67	男	230	5月12日至5月21日止	400	380.84	社會局	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
1938	膠州製糖廠工女	A II 1b	膠州 B III 10	1	男	200	5月15日至5月25日止	2,400	1,020.00	無	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
1939	豐泰製糖廠工女	A II 1b	豐泰 B III 10	1	女	380	5月18日至5月25日止	3,705	1,010.00	社會局	豐泰製糖廠工
1930	關北製糖廠製糖工	H I	關北 B III 10	4	女	2,030	5月18日至5月25日止	10,285	8,427.53	社會局	關北製糖廠製糖工
1931	豐泰製糖廠製糖工	H I	豐泰 B III 10	52	男	85	5月18日至5月25日止	255	205.02	陸運發	由行方特派員往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
1932	滙豐製糖廠製糖工	B III 2	滙豐 C I V	40	男	100	5月21日至5月31日	100	80.40	無	滙豐製糖廠製糖工
1933	求新製糖廠製糖工	A II 3a	求新 B III 6	1	男	160	6月1日至6月4日	2,000	1,608.00	無	求新製糖廠製糖工
1935	永盛製糖廠庶工女	A II 3a	永盛 C V 1	11	男	200	6月5日至6月24日止	4,000	3,216.00	社會局	(1) 關於其薪工日期由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2) 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3) 東方另招新工及津貼

四六

五月

年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勞分類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業方國籍
年	月	案	案	國	籍	數	種	類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六月	1336	碼頭船塢修小工不願派工拒絕運搬力履假人代管工	送 B III 5	英	1	男	300	6月08日至6月10日止	1,500	\$ 1,298.00	社會團	(1) 雙方所願個人業運至(2) 不願派工之業運至(3) 不願派工之業運至(4) 不願派工之業運至(5) 不願派工之業運至(6) 不願派工之業運至(7) 不願派工之業運至(8) 不願派工之業運至(9) 不願派工之業運至(10) 不願派工之業運至	A							
	1337	上海而夫等會工投票案增加工資	工 C VIII	日	1	男	100	6月8日	100	80.40	無	雙方允准日減少半小時工作	B							
	1338	關北區鐵路總工友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工 C VIII	中	5	女	2,000	6月09日至6月10日止	3,000	1,704.80	無	雙方允准日減少半小時工作	B							
	1339	德士古油廠解雇工友一名	油 C V I	美	1	男	300	6月07日	1,350	1,085.40	無	雙方允准日減少半小時工作	A							
	1340	公慶瑞廠因修築不排自七月十八日起停工一月	精 B III 10	中	1	男	28	6月17日	14	11.28	無	全修工期間由雙方發給工資如有缺額由C充	B							
	1341	永盛製糖工友反對減低工資	精 B III 10	中	1	男女	35	6月24日至6月27日止	240	141.68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42	光新糖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	精 B III 10	中	1	男	48	7月12日至7月14日止	672	540.20	無	雙方自行允准	B							
	1343	協興運動器具公司工友要求取消工作不買扣勤和加班之通單	雜管用品 B III 13	中	1	男	16	7月13日至7月30日止	280	225.12	無	雙方允准由雙方照發	A							
	1344	德國機器廠工友要求發給六月份工資	機 B III 4	德	1	男	22	7月17日	22	17.69	無	該月工資由雙方照發	A							
	1345	五志能鐵道廠減低工資	機 B III 13	中	1	男	58	7月29日	68	46.63	無	雙方允准減低工資	A							
	1346	上海啤酒廠修補修補工友罷工	雜 B III 13	英	1	男	165	7月19日至8月25日止	3,000	3,183.84	勞資團	(1)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2)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3)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4)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5)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6)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7)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8)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9)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10) 全體工友准其由雙方發給工資	B							

七月

式月

1347	中國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 停工時間	A II 0c A II 0c	男 III 2 女 III 2	中	1	男	60	8月1日上午 至8月3日 下午	30	24.12	無	O B	該廠於八月一日停工 由廠方增加加工
1348	中國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1a A II 1a	男 III 1 女 III 1	中	1	男	100	8月3日 至8月5日 下午	100	80.40	無	B	由廠方增加加工
1349	中國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1a A II 1a	男 III 1 女 III 1	中	18	女	4,405	8月3日 至8月5日 下午	18,215	5,774.06	社會局	A	由政府發給的社會局正副二 項(1)車夫票(2)車夫票(3)車 夫票(4)車夫票(5)車夫票
1350	法租界人力車夫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3a B III 3a	男 III 4 女 III 4	中	1	男	40,000	8月6日 至8月8日 下午	160,000	128,040.00	市政府	B	由市政府發給的社會局正副二 項(1)車夫票(2)車夫票(3)車 夫票(4)車夫票(5)車夫票
1351	永安堂藥廠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1a A II 1a	男 III 6 女 III 6	中	2	男	25	8月9日 至8月12日 下午	100	80.40	無	A	由廠方增加加工時間增加一角 五分車票增加一角五分車票
1352	均同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1a A II 1a	男 III 10 女 III 10	中	1	男	12	8月13日 至8月15日 下午	60	48.24	社會局	B	由廠方增加加工時間增加一角 五分車票增加一角五分車票
1353	均同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1a A II 1a	男 III 10 女 III 10	中	1	男	24	8月15日 至8月17日 下午	1,056	672.86	無	D	由廠方增加加工時間增加一角 五分車票增加一角五分車票
1354	中國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1d A II 1d	男 III 3 女 III 3	中	1	男	25	8月18日 至8月24日 下午	375	301.50	無	C	由廠方增加加工時間增加一角 五分車票增加一角五分車票
1355	中國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1a A II 1a	男 III 11 女 III 11	中	13	男女	365	8月24日 至8月31日 下午	6,324	3,251.88	無	A	由廠方增加加工時間增加一角 五分車票增加一角五分車票
1356	天得機織廠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2c A II 2c	男 III 10 女 III 10	中	1	男	32	8月11日 至8月13日 下午	224	180.10	社會局	A	由廠方增加加工時間增加一角 五分車票增加一角五分車票
1357	中國內衣公司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3a A II 3a	男 III 11 女 III 11	中	1	男	40	8月14日 至8月16日 下午	1,000	801.00	社會局	A	由廠方增加加工時間增加一角 五分車票增加一角五分車票
1358	源興同洋行女工要求增加 加工時間	A II 2a A II 2a	男 III 10 女 III 10	中	2	女	840	8月22日 至8月24日 下午	840	367.08	無	A	由廠方增加加工時間增加一角 五分車票增加一角五分車票

年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別分類	業方團體名稱	保證數	性別	值工數	進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費數	調查者	結果
八月	1369	棉屬紗線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被管理員武力驅逐 A II 11a	織造 B III 10	英	1	女	200	8月31日至8月30日止	600	282.50	無	雙方在棉屬紗廠工案即則由棉屬紗廠管理員到該廠工作
九月	1360	普安織綢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b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女	18 108 40	9月2日 至 9月19日止	2,052	1,276.02	無	由棉屬紗廠工案即則由棉屬紗廠管理員到該廠工作
九月	1361	寶豐汽機公司司機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c	汽機 C IV 1c	中	4	男女	160	9月3日 至 9月11日止	160	128.64	無	無條件停工
九月	1362	怡和絲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d	織造 B III 10	英	1	女	900	9月8日 至 9月9日止	90	39.83	無	雙方承認工人要求
九月	1363	遠東船塢船塢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a	木船 B III 1	英	1	男	85	9月13日至9月20日止	680	316.72	社會局	因該船塢工人要求增加工資被管理員到該船塢工作
九月	1364	榮德電機機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b	織造 B III 11	中	1	男女	90 10	9月21日上午 至 9月25日 下午	4	2.85	無	因該機織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被管理員到該機織廠工作
九月	1365	美華染織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c	織造 B III 11	中	1	男	102	9月29日上午 至 9月30日 下午	51	41.00	社會局	因該染織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被管理員到該染織廠工作
九月	1366	德源制紙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d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8	9月29日上午 至 9月30日 下午	4	3.22	無	由工友方面提出
九月	1367	廣大洋行造紙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a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18	10月1日 至 10月11日 上午	18	14.47	無	因該造紙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被管理員到該造紙廠工作
九月	1368	利達制紙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a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女	9 8	10月2日 至 10月8日 上午	100	187.08	社會局	因該制紙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被管理員到該制紙廠工作
九月	1369	寶隆足踏織造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c	織造 B III 11	中	1	男女	480 700	10月29日至10月31日止	2,860	1,888.64	無	雙方九於十一月十日給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九月	1370	裕興絲織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c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女	80 22	10月30日 至 10月25日 上午	4	0.74	無	每星期工作減少一日減低工資
九月	1371	錦中製糖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c	織造 B III 11	英	1	男	20	10月31日 至 10月23日 上午	4	3.22	無	由雙方承認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十月

十一月	1972	大中港二廠交過補服線工友 監工友 A II 1b	補 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100 400	11月1日至 11月31日 計8日	1,600	765.00	社會局	先行預訂定各項工資(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0)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0)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2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0)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3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0)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4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0)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5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0)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6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0)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7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0)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8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0)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1)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2)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3)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4)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5)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6)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7)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8)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99)方 口有預訂定各項工資(100)方
	1973	廣東兄弟機織廠工友 不發工資 A II 1d	補 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460 700	11月5日至 11月15日止 計11日	12,080	7,010.00	無	雙方允的工友九日內將海工 友工資
	1974	中國紡織即染染印工友 男新訂服規 A II 5b B III 10	印 衫 B III 10	中	1	男	410	11月28日 計1日	400	321.60	無	由雙方議步取在新規
	1975	本中時時大政府工人 補加工資 A II 1a B III 11	印 衫 B III 11	中	15	男	400	12月4日至 12月11日止 計8日	5,200	2,572.80	社會局	由工會籌備方案訂定 新式補服無計案
	1976	南島各洋行工友 男 B III 5a	路 鞋 G V 1	中	12	男	100	12月30日 計12,500時	10	8.04	無	將補工友日名由治安局訂定 取
	1977	和豐造船廠印工友 起薪部分作三班工作 A II 2c	器 鞋 B III 5	英	1	男	320 15	1月4日至 2月21日止 計22日	17,420	18,590.72	社會局	雙方允的將俸制印工友作 取
	1978	南洋印刷公司工友 照向阿羅絲紅印工人 取薪一月 A II 4c	刷 鞋 B III 14	中	1	男	24	1月8日 計1日	12	9.65	社會局	雙方允的俸制印工友作 新中補定
	1979	大中中機織印工友 男 B III 1b	鞋 鞋 B III 1b	中	1	男	200	2月1日 計1日	100	80.40	無	雙方允的俸制印工友作 取
	1980	日南製鞋印工友 受反對者加薪 A II 3d	鞋 鞋 B III 1b	日	3	男女	400 2,000	2月1日至 2月18日止 計18日	9,000	4,373.60	社會局	制印工友十五名其中工友十三 名由定身製給運俸每人十五 元其餘六名各給三十五元
	1981	大嶼糖香廠工友 男 A II 3b	鞋 鞋 B III 1b	中	1	男	25	2月25日至 2月31日止 計7日	350	281.40	無	雙方自行定
	1982	日南製鞋印工友 受反對者加薪 A II 3d	鞋 鞋 B III 1b	日	2	男	600	2月31日至 2月31日止 計10日	9,600	2,894.40	無	制印工友十五名其中工友十三 名由定身製給運俸每人十五 元其餘六名各給三十五元

案件號碼	案由	案由種類	業方國籍	保額數	保工數	推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數款	調查者	結果
1883	大中材料廠工受災收復 A II 4d 特處	燒料 B III 3	中	1 男	61	2月17日下午至 2月18日上午 計90 1 H	1,555.1	1,290.62	勞務員 社會局	(1) 約費每兩月度度以一千八百元 (2) 自廿四日度度在工中加工 保費提百分之二分至八分(3) 工 田水則法五元(4) 上 前工費則每兩十五元(5) 上 工人前時數少係升上則(6) 上 工人應其而吃飯則每兩月度 要結完半則則以125保用之
1884	燕文特機廠工受災訂立 新廠用契約運搬底工 A II 1b	燒料 B III 10	中	1 男	30	2月22日至 3月7日止 計25日	750	603.00	社會局	准不編訂工受災律新訂用禁 約
1885	製粉因修工受災收復字 A I 2a	磨粉 B III 10	中	1 男 1,500	50	2月28日至 3月1日止 計2日	6,500	5,226.00	無	雙方簽訂條件數條
1886	由製粉機廠一廠工受災 A II 1b	磨粉 B III 10	中	1 男	50	2月28日至 3月1日止 計2日	100	80.40	無	無條件條工
1887	博古利業工受災訂立 A II 1b	磨粉 B III 16	中	8 男	50	3月8日至 3月11日止 計4日	200	160.80	無	雙方充不列工受災
1888	湖北濟源工受災收復字 A II 1d	碾磨 C V III	中	1 男	40	3月17日至 3月18日 計2日	90	16.08	無	由力特業工受災
1889	鄂鄂粉麵式會社工受災 A II 2a	磨粉 B III 10	日	1 男 1,700	40	3月10日至 3月11日 計2日	3,400	2,783.60	無	編定工自五十六名其餘無 條件條工
1890	項鳳昌麵粉廠工受災收復 A II 2a	磨粉 B III 3	中	2 男	140	3月23日上午 3月24日 計2日	400	383.88	勞務員 社會局	(1) 一廠二號機於廿四日下午 廿五午二時(2) 三號機於 廿五午二時(3) 四號機於 廿五午二時(4) 五號機於 廿五午二時(5) 六號機於 廿五午二時(6) 七號機於 廿五午二時(7) 八號機於 廿五午二時

三 月

1391	只機師本統船電等有新工 人	A II 3a	船 B III 1	水	英	1	男	550	3月23日 至 5月1日	350	281.40	社會局	房屋工友一百廿名由東方勞務局運送總督署工部局工部局及中區工部局各工友一名由中區工部局一輛月並加辦工部局工友工作
1392	志成電機機廠工友發工部 船廠工	A II 6b	船 B III 10	機 C IV 10	中	1	男	17	2月24日至 5月10日止	697	560.59	社會局	房屋工友一百廿名由東方勞務局運送總督署工部局工部局及中區工部局各工友一名由中區工部局一輛月並加辦工部局工友工作
1393	遠東船塢木廠因漆漆漆漆漆 廠作勞動工作	A II 3a	船 B III 1	木	英	1	男	398	2月24日至 4月31日止	5,152	4,132.21	警察員 社會局	(1) 駐船塢各船塢工友一 百廿名由東方勞務局運送 總督署工部局工部局及 中區工部局各工友一名 由中區工部局一輛月並 加辦工部局工友工作 (2) 船塢工友由東方 勞務局運送總督署工部 局工部局及中區工部局 各工友一名由中區工部 局一輛月並加辦工部局 工友工作
1394	轉機本統船電等有新工 友三名	A II 3a	船 B III 1	水	英	1	男	150	4月3日 至 5月31日止	450	381.80	社會局	房屋工友一百廿名由東方勞務局運送總督署工部局工部局及中區工部局各工友一名由中區工部局一輛月並加辦工部局工友工作
1395	米那運船廠船廠工友三名 A II 3a	船 B III 5	船 B III 5	船	法	1	男	150	3月3日 至 5月31日止	7,290	5,788.80	無	駐1工警律守機廠
1396	復興船塢船塢船塢船塢 之工友三名由運送工部局 間	A II 3a	船 B III 3	船	中	1	男	60	4月10日 至 5月16日止	600	643.20	社會局	(1) 工友二百名由東方勞務局運送總督署工部局工部局及中區工部局各工友一名由中區工部局一輛月並加辦工部局工友工作 (2) 船塢工友由東方勞務局運送總督署工部局工部局及中區工部局各工友一名由中區工部局一輛月並加辦工部局工友工作
1397	船塢船塢船塢船塢船塢 之工友三名由運送工部局 間	A II 3a	船 B III 3	船	英	1	男	230	4月5日 至 5月25日止	4,500	3,618.00	無	由船塢船塢船塢船塢船塢 之工友三名由運送工部 局工部局及中區工部局 各工友一名由中區工部 局一輛月並加辦工部局 工友工作
1398	本港船塢船塢船塢船塢 之工友三名由運送工部局 間	A II 3a	船 B III 16	船	中	105	男	500	4月16日 至 5月16日止	4,500	3,618.00	無	由船塢船塢船塢船塢船塢 之工友三名由運送工部 局工部局及中區工部局 各工友一名由中區工部 局一輛月並加辦工部局 工友工作
1399	米那運船廠船廠船廠船廠 之工友三名由運送工部局 間	A II 3a	船 B III 11	船	中	1	男	80	5月18日 至 6月18日止	180	141.72	無	東方勞務局工友由東方勞務局運送總督署工部局工部局及中區工部局各工友一名由中區工部局一輛月並加辦工部局工友工作
1400	船塢船塢船塢船塢船塢 之工友三名由運送工部局 間	A II 3a	船 B III 3	船	中	120	男	1,200	5月2日 至 6月22日止	2,400	1,950.60	無	無條件復工
1401	船塢船塢船塢船塢船塢 之工友三名由運送工部局 間	A II 3a	船 B III 3	船	中	1	男	700	5月2日 至 6月22日止	850	281.40	無	無條件復工
1402	上海特種印刷公司工友 米那運船廠	A II 4d	船 B III 13	船	中	1	女	340	0月4日 至 5月1日	170	74.23	無	無條件復工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勞方類	資方團體	關係團體	係工數	請工或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數數	調處者	結 果
1403	振興毛織廠減低工資工資 A II 10	毛織 B III 10	中	1	男	6月08日下午至6月10日上午1日	112.2	90.45	無	轉工及停工, 准予減低一級 B
1404	亞細亞織造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會製物品 B III 4	日	1	男	6月09日 A II 1日	10	8.0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405	環翠紗廠減低工資工資 A II 3a 航運工友三名 A II 3a	B III 4 B III 11 紗 B III 8	中	1	男	6月09日至6月11日 B III 8 6月17日 A II 3日	42	83.77	無	(1) 該工廠女工由廣東省 A 轉運廣東省工人 G 方派駐航運工人 C 工人一增加工資 A
1406	環翠紗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5a 航運工友三名 A II 5a	B III 8 紗 B III 10 絲 B III 10	中	2	男	7月12日至7月13日 B III 8 7月13日至7月14日 A II 10	2,625	2,110.50	社會局	轉運廣東省工人 G 方派駐航運工人 C 工人一增加工資 A
1407	第四六亞細亞織造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10	中	1	女	7月13日至7月14日 A II 1a	2,100	917.70	無	(1) 全市各棉織女工工資自 六月份起應增加工資 A 工人一增加工資 A (2) 該工廠女工工資 B 本增加一級 B 雙方酌加一級 B
1408	第四六亞細亞織造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10	中	15	女	7月13日至7月14日 A II 1a	402,000	295,220.00	勞資調處會	(1) 全市各棉織女工工資自 六月份起應增加工資 A 工人一增加工資 A (2) 該工廠女工工資 B 本增加一級 B 雙方酌加一級 B
1409	怡和紗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10	美	1	女	7月13日 A II 1a	60	20.22	無	無條件復工 C
1410	怡和紗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10	日	1	男	7月21日至7月22日 A II 1a	600	482.40	無	雙方對工作轉工之工資不予酌 加工資並工作不負及扣減原料 B 由雙方增加工資 B
1411	麗華紗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4	中	1	女	7月21日至7月22日 A II 1a	300	417.78	無	雙方對工作轉工之工資不予酌 加工資並工作不負及扣減原料 B 由雙方增加工資 B
1412	麗華紗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3a	機 B III 4	中	1	男	7月27日至7月28日 A II 3a	360	289.44	社會局	除電報前工友三名轉復復工外 其餘三十四名仍復工 B
1413	廣裕棉織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3a	花 B III 10	中	1	男	7月28日至8月1日 A II 3a	500	402.00	無	該工廠女工重慶保險後復工 B

七月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北京市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新豐里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新豐里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北平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中國信託所工友安葬費	中國信託所工友安葬費	新豐里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開北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七都公司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七都公司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七都公司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新豐里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新豐里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新豐里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新豐里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紙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180	50	30	100	35	68	97	55	500	80	60	14	44	40	14
7月26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8月1日止
1,290	66	18	230	175	105	175	580	402.00	00,750	34,805.25	273.30	70	40	84
064.80	45.02	14.47	100.25	140.70	97.00	140.70	402.00	43.60	34,805.25	273.30	56.28	70.75	32.16	67.54
無	無	無	無	銀行界	無	社會局	公安局	無	第四風	無	無	無	無	無
(1) 李方方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2)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3)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廣安煤礦局工友安葬費

附冊

1438	博德維道木工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 II 11a	總 III 10 總 III 10	中	1	男	200	400	321.60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每尺三厘 A
1439	衣衣樓縫紉機木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a A II 11b A II 5a	總 III 10 總 III 10 總 III 3	中	1	男	10	10	8.04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每尺四厘 B 由東方增加工資每尺增加一厘(一分七厘) C
1440	萬興號砂板機木工四名 A II 5a	總 III 3	中	1	男	14	42	33.77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每尺增加一厘(一分七厘) C
1441	寶亨泰號油漆業不運油漆工六名 A II 5a	總 III 11 總 III 11	中	3	男 女 女	14 8	110	73.76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不另增加東方結解 B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1442	寶亨泰號油漆業不運油漆工六名 A II 11a	總 III 11 總 III 10	中	1	男	100	810	574.17	無	東方增加的工資 A
1443	漆村機木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a	總 III 10	中	1	男	18	360	216.46	無	東方增加的工資 A
1444	漆村機木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a	總 III 10	中	1	男	40	360	43.42	無	東方增加的工資 A
1445	雙龍機木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a	總 III 10 總 III 11	中	1	男 女	200 100	130	102.25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1446	雙龍機木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1a	總 III 10 總 III 11	中	1	男 女	80 210	16,900	8,609.00	社會局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1447	萬興號油漆業不運油漆工六名 A II 11a	總 III 10	中	1	男 女	105 101	1,354	802.67	社會局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1448	復興號油漆業不運油漆工六名 A II 5a	總 III 3	中	1	男	10	390	313.56	社會局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1449	七喜號油漆業不運油漆工六名 A II 5a	總 III 3	中	1	男	35	315	252.23	社會局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1450	德和號油漆業不運油漆工六名 A II 5a	總 III 10 總 III 10	中	1	男	58	116	93.26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1451	忠者公司油漆業不運油漆工六名 A II 5a	總 III 10 總 III 10	中	1	男	80	8	6.43	公安局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1452	德家油漆業不運油漆工六名 A II 5a	總 III 10	中	1	男	830	830	683.40	社會局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十一月

1467	延德電國興織工水匠對流 機房遺毒	A II 6f	機 O V 1	約	1	男	18	10月29日至 11月13日止	258	231.65	社工會	保證書證明收保係由該管機 房人員保其範圍內容由社會 規定	A
1468	中新紡織第六廠工水匠流 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B III 10	約	1	女	660	11月3日至 11月4日止	1,520	570.84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一成	A
1469	毛織廠 機房遺毒 機打管理員之工資	A II 3a	機 B III 10	約	1	男	100	11月7日至 11月5日	500	402.00	法工部 局	該工水匠起大漲一次復工	B
1470	中新紡織第七廠工水匠流 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B III 10	約	1	男女	50 251	11月4日至 11月6日止	600	436.24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一成	A
1471	增豐紡織第二廠工水匠流 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B III 11	約	1	男女	66 438	11月5日至 11月8日止	2,520	1,222.25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一成	A
1472	成衣業工人及男式方製劑 工	A II 1b	成 B III 11	約	63	男女	700	11月5日至 11月12日	1,400	1,125.60	勞資委員會	(1) 對成衣及製件工水匠三五六 五海作工資二元四角加伸大表每 百工資二元五角運車工水匠元 四表每百工資二元五角(2) 對製 成衣及製件工水匠四表每 百工資增加工資一成	A
1473	永安第一紡織廠女工運流 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B III 10	約	1	女	482	11月6日 至11日	482	210.63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A
1474	同興紡織第二廠工水匠流 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B III 10	約	1	男女	254 1,704	11月8日至 11月14日	13,706	6,612.05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A
1475	上海特機株式會社第三三 四五六女工及製流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B III 10	約	5	男女	845 3,653	11月8日至 11月15日	39,000	15,003.69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A
1476	成興紡織女工及製流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B III 10	約	1	男女	126 844	11月9日至 11月15日	4,830	2,350.66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A
1477	廣興紡織機式會社女工及製 流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B III 10	約	1	男女	221 1,479	11月5日至 11月12日	6,800	3,230.03	無	機務部門及特部門女工或增加 百分之十其他工友增加百分之 五	A
1478	美華紡織女工及製流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B III 10	約	1	男	130	11月10日至 11月7日	910	731.64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百分	A
1479	上海特機印染廠特約細女 工及製流增加工資九分	A II 1a	機 B III 10	約	1	女	130	11月10日 至11日	60	36.22	無	由東方增加工資	A

調解筆錄及和解筆錄

大英烟公司工廠抗不履行加薪案(第一二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爛泥渡

代表 陳培德

地址 同上

資方 大英烟公司

地址 浦東

代表 李德克

地址 同上

代表 曹雲祥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盒子間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本月九日下午復工。
- 二 停工期間內盒子間工資，男工付給百分之五十，女工付給百分之七十五，其餘各間工人工資照給。
- 三 盒子間製盒工人當車七名，幫手四名，一個月後幫手改用三名，工人代表不得調動。
- 四 盒子間製盒工人，應加工資而未加者，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加給工資。

附譯英文

In settlement of the strike, No. 2 Box Department, it is hereby agreed between the British Cigarette Co. Ltd., Pootung Branch, and the fifth District Cigarette Union of Pootung on the following terms:

- 1 Operations to resume the afternoon of Jan 9th, 1933.

2 During the period of strike, wages will be paid as follows:-

a All male workers in the Box Department will receive $\frac{1}{2}$ time.

b All female workers of the Box Department will receive $\frac{1}{2}$ time

c Employees in the other departments will receive full time.

3 Seven operators will be allowed for the Box Machines and four spare operators for a period of one month from date. At the end of one month, three spare operators only will be allowed. The Union representatives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Department.

4 Increases for those employees who were not given same, for various reasons, will be given immediately operations are resumed, said increases to take effect as of December 1, 1932.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張升 委員陳培德 委員顧若莘 委員 I. G. Frithok 委員曹雲祥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本市時裝工人反對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三八案）

勞方 成衣業職業工會 地址 塘山路新記浜路榮華里一五一號

資方 西服業同業公會 地址 塘山路下海廟北長生公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罷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工資恢復二月底原價暫不減少或增加，三月一日起，所減之工資，一律補足。

- 二 勞方所提條件，在短期間內，依法辦理。
- 三 罷工工人於四月八日上午，一律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李成章 郭賢芳 列席者董文廷 資方代表陳慶棠 方懋緒 市黨部代表趙振輝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資方列席者符可銘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上海第一鐵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四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翻砂業職業工會 地址 南車站陸家宅二〇號

資方 上海第一翻砂廠 地址 虹口昆明路底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被開除工人要求恢復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被開除工人唐林道浦云軒二人，准予即日復工，停職期內，工資照扣。

二 其他翻砂部工人，除張順華、張生厚、吳阿二、虞阿來四人尚須罰停職四天外，一律即日復工，罷工期內工資照扣。

三 該廠工人嗣後應服從廠方指揮及管理，不得再有非法罷工行為。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榮生 朱來發 資方代表唐志庚 符寶森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英美煙公司第一二二三廠減工。（第一一四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

代表 陳 培 德 地址 同上

第三廠全體工人 地址 楊樹浦

代表	陳士奎	地址	同上
資方	英美煙公司	地址	浦東
代表	李德克	地址	同上
	陳滄舟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本星期四、五、六（即本月十八、十九、二十日三天）照常工作。

二 自下星期起三個星期內（即本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八日止），每星期工作四天。

三 自六月八日起，以後每星期工作幾天之爭議，聽候政府于六月八日以前，依法調解之。

四 此次減工糾紛期中，關於一部份未曾工作之工人工資，（一、二兩廠計兩天三廠計三天），應否付給之爭議，由政府于六月八日以前，依法調解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周濂澤 委員陳培德 委員陳士奎 委員李德克 委員兼翻譯陳滄舟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昌德絲織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五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蔣洪基等	地址	天寶路中段李恆記水木作內
	資方	大昌德綢廠	地址	天寶路織造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花綾綿工資每碼暫定為五分四厘，以二個月為限。
二 其餘如沖花巾縐等工價，由勞資兩方依市價自行協商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蔣洪基 虞瑞琪 資方代表汪午庭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同茂書局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一五五案）

勞方 石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 關北新驅路均濟里二八號

資方 同茂書局 地址 同安路中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增加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排印藏經分甲乙丙丁四種，除甲種印竣丁種不印外，排印乙丙兩種，從和解日起，每石增加洋六分。但字蹟太劣者，得由工人商得經理與工頭同意，不加排印。

二 資方付印藏經時，須隨付同量之普通書版，俾工人工作雅易逸勞，得所調劑。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永發 盧學富 資方代表葉德華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時新織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五八案）

勞方 工人郭祖海等 地址 威海衛路同安路口三〇九號

資方 時新織綢廠 地址 威海衛路同安路口三〇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在廠方未改一百八十號絲料以前，暫以每碼九分五厘計算，改過絲料後，每碼工資九分。

二 夜半膳問題，由廠方設法改善。

六八

訂約者 勞方代表郭祖海 俞恭進 資方代表狄芝生 彭子寬 社會局代表談佩善 紀鍾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全市絲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案（第二一六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全市絲廠男女職工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代表 陳 秀 普 地址 同 上

楊 廣 緹 地址 同 上

資方 絲廠業同業公會 地址 北山西路海甯路北首

代表 黃 錦 帆 地址 同 上

張 佩 紳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全市各廠繅絲女工工資，自六月份起，照現定四角五分，恢復至五角，其餘類推。

二 禮拜賞，每星期兩角，以七、八、九三個月爲限。

三 升工每月兩工，男女職工一律。（滿十天給一工，十八天給兩工，請假滿一天扣一工，一天半扣一工半，二天扣兩工。）暫定三個月，

如三月後，市面與現狀同，仍須繼續發給。

四 職工蠶蛾津貼，依照向例，薪水每圍津貼兩角，按月發給，暫定三個月。如三月後，市面與現狀無異，仍須繼續貼給。

五 罷工各廠工人，由工會設法勸導，於本日十日上午照常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福綸雙宮絲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案（第一一六三案）

王根雲 紀錄王志欽

主席委員王先青 委員張佩紳 委員黃錦帆 委員陳秀普 委員楊庶提 委員樊國入 勞方列席者
樂小榮 袁雲龍 吳素貞 劉三寶 嚴愛珠 楊叔梅 陳建喜 顧小妹 陳云弟 吳秀賢 潘說秋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代表 陳 秀 普 地址 同 上

樂 小 榮 地址 同 上

資方 福綸雙宮絲廠 地址 天寶路

代表 沈 組 佩 地址 同 上

朱 慰 萱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要求恢復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福綸雙宮絲廠女工資，按照現有工資增加三分，自八月份起實行。

二 三個月後，如絲市低落，得將工資暫減一分，否則仍照現狀。

三 全體工人，准本月五日晨，進廠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桂林 委員沈組佩 委員朱慰萱 委員陳秀普 委員樂小榮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永昌印刷所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六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顏綠蔭等

地址 浙江路清和坊三號

資方 永昌印刷所

地址 南市學院路傅家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友顏綠蔭准予解雇。

二 工友丁有為自願告退，至於行李舖蓋，應由資方即日交還。

三 學徒徐金鴻、蔡根生、戚文泉等三人，始念初犯，准予復工，但須由其家長，陪同進所工作。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顏綠蔭

資方代表沈瑾瑜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贊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江南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七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資方 江南裕記第一橡膠廠

地址 虹口物華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引起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球鞋部工資，廠方仍應照舊，每雙六分計算。

二 球鞋部總工期內工資，由廠方津貼每人飯資大洋六角。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遜齋

宋業仙

資方代表陳正甫

周彭春

市黨部代表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南市鮮豬業改訂勞資協約案（第一八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鮮豬業職業工會 地址 油車碼頭八七號

代表 沈根壽 地址 同上

王阿銀 地址 同上

資方 鮮豬行同業公會 地址 中華路孫家弄十二號

代表 忻文堯 地址 同上

徐行梯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訂勞資協約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第一條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有過開除，以及資方添雇工友時，均得通知工會，並儘先錄用失業會員。

第三條 資方願一次補助工會舉辦教育經費洋一百元，以後按月由各棧船雇主各貼洋二元為經常費。如舉辦時，由工會推派代

表二人，行方棧方各一人，組織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豬棧各工友一律照現有工資十元以下者加兩元，十元以上者加一元兩角，十元以上者加一元。（嗣後修訂條件，資方亦

業狀況恢復至二十年度時，當酌加，不如二十二年度，當酌減。）

第五條 資方於每年二月，加給各工友工資一個月。

第六條 職工因公受傷或致病，仍照舊約第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資方應給工友每年特別假十五天，工資照給。

第八條 凡政府明令公布之紀念日期，一律休業，工資照給。如資方因鮮貨關係，必須工作者，工資倍給。

第九條 資方因無力經營，歇業解雇工友，或工友被辭歇者，應照政府頒布之法令辦理。工友自行告退，須在一個月前通知資方，其

應得之工資概須照給。

第十條 各工友飯食一律自備，按月由資方貼補洋八元。

第十一條 進港船力，每只發大洋四釐。

第十二條 工友告假所雇替工，須得資方同意，替工期限每人每月不得過七天，（婚喪疾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條件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有效期間。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戴有恆 委員沈根壽 委員王阿銀 委員忻文堯 委員徐行梯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蔣合記等跑鞋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二八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石鐘等四十餘人 地址 徐家匯路一一七七號內一〇號

代表 石 鐘 地址 同上

朱 福 鳴 地址 同上

包方 蔣 合 記 地址 徐家匯台斯朗路三二一號

代表 沈 桂 記 地址 同上

高 雲 卿 地址 同上

沈 桂 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發生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全體工人於明日一律進廠復工。

二 平機工資規定如下：

﷪大長統球鞋每打工資大洋四角；

﷪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三角五分半；

﷪小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三角一分。

三 馬達縫邊工資規定如下（滾條由包方供給）：

﷪大長統球鞋每打工資八分半；

﷪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七分半；

﷪小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七分。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石鐘 委員朱福鳴 委員高雲卿 委員沈桂棠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仁棋針織廠尅扣工資案（第一一八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一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陸家浜路一〇七九號

資方 仁 棋 針 織 廠

地址 大興街江陰街一八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未進廠工人除陳阿三外，一律於明日復工，陳阿三之應否開除，俟調查事實後再行核辦。

二 工資每打一角八分，如一月中做至三十六打以上者，則增爲每打工資二角。

三 廠中清潔費，由廠方負責。

四 每月所發工資之零數，概以大洋計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單康成 張良貴 資方代表胡子文 陸將經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談

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市染業減低酒資案（第一一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 青蓮街寶安里二號

代表 衛 益 地址 同上

胡 熊 卿 地址 同上

資方 全市染坊代表潘家銘 地址 小北門乾大染坊

代表 潘 家 銘 地址 同上

樊 瑞 華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酒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綢綾綉布染坊酒資，應由資方依照民國十六年前農工商局簽訂之酒資價目單，切實履行。

二 上項酒資每月以五日至九日為期，由工會到坊收取，並立即悉數給付各該坊職工。

三 全市綢綾綉布染業職工，應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照常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衛益 委員胡熊卿 委員潘家銘 委員樊瑞華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義和橡膠廠協訂條件案（第一九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一區橡膠製品業產業工會 地址 光棉祠街二五號

代表 諸 承 棟 地址 同上

袁 召 辛 地址 同上

資方 義 和 橡 膠 廠 地址 南市源園南拓路

代表 張 伯 綸 地址 同上

黃 金 波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協訂條件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第一條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廠方添雇工人時，工會得介紹失業會員，由廠方試用之。

第三條 每月三日十八日為發給工資之期，不得拖欠，如偶遇週轉不靈之時，廠方應預先通告改期發給。

第四條 女工製鞋工資，每雙大鞋三分五釐，小鞋三分，如將來男鞋市價每打淨價漲至九元時，則一律增加工資五釐。

第五條 工人如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者，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辦理。

第六條 廠方因故（如機器損壞）暫行停工者，應照舊津貼男工每日每人飯資大洋二角三分三釐。

第七條 廠方如有盈餘，依照實業部核准之公司章程，提出百分之十五作為職工紅利。

第八條 廠方如停工或縮小範圍，裁減工人時，事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廠方請永預支工資一個月，但須經在廠工人二人之證明與担保。

第十條 工會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時，廠方得酌量補助之。

第十一條 工人工作時間規定每日十小時。

第十二條 雙方如有發生爭議，不能自行和解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本協約自簽訂之日起施行。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漢 委員諸承棟 委員袁召辛 委員張伯綸 委員黃金波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祥生製革廠減工案（第一二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開北青雲路洪發里十八號

代表 張耀林 地址 同上

代表 宣源義 地址 同上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代表 顧煥章 地址 同上

代表 夏佩榮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祥生製革廠，准予每星期減工一天。

二 大車間生產額數，每星期須與紅皮間生產額數，視平之。

三 減工工資免給，伙食照常供給。

四 減工期間暫定兩個半月，但廠方營業有起色者，得隨時通告恢復之。

五 此次停工期間，工資由資方發給兩天半。

本件經雙方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桂林 委員顧煥章 委員夏佩榮 委員張耀林 委員宣源義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協豐染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染業工會 地址 斜土路魯班路口南塘浜

資方 協豐染廠 地址 周家嘴路底一一〇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友張啓良、郁廷先、姜福朝三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由資方給張啓良、郁廷先、姜福朝每名解雇金一個月外，再津貼川資每人一個月工資。

三 工友胡桂堂、盧士林、孫小齊、張金根等四人，准予即日照常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戴有恆 委員劉錦泰 委員盧森榮 委員莫家林 委員林紹祥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津幫報關工友反對取消車方案（第一二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報關業職業工會 地址 城內潘家弄五號

代表 任升祥 住址 同上

方平和 住址 同上

資方 轉運報關業同業公會 地址 天主堂街興業里

代表 毛延齡 住址 同上

陳松喬 住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津幫紗布車方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天津幫報關行紗布工人，仍照舊例收車方。

二 工人准即日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桂林 委員龍沛雲 委員任升祥 委員方平和 委員陳松喬 委員毛延齡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申新紗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資方 申新 第一紗廠 地址 白利南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罷工開除工人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胡阿唐、金阿林、金阿德、張春弟、吳小妹五人准予開除，陳林生准予即日調部工作，張棋林由廠方津貼工資四十天，脫離雇用

關係，羅成棟由廠方負責介紹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華劍紉 委員凌柏生 委員張鶴松 委員陸連運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祥生製革廠工人鬥毆案（第二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青雲路洪發里十八號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人鬥毆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廠方應竭力防止工人，以後不得在廠內再有衝突毆打糾紛事件。如再有上項事件發生，應由廠方負責，將雙方送主管官署依法究辦。

二 已由公安局拘捕之工人賈安全、賈安保、劉玉財等三人，由社會局向公安局查開核辦，雙方在未得社會局批示之前，祥生廠不得容許該三人工作，如經社會局查明該三人確有毆打竄源義情事者，廠方應即開除其工作。

三 風家園即日復工，但須由工會加以訓誡。

四 本日下午全體工人立即復工，工作做十分之五（七十五片），工資給十分之六五（大車間今日照常工作，附車間澆水缸明日帶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耀林 宣源義 資方代表顧煥章 社會局代表趙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民生橡皮廠減低工資案（第二一九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楊 蘭 珍 等 地址 陸家浜路民生廠

資方 民生橡皮廠 地址 陸家浜路八五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女工二十六號、八十八號、一百四十號三名，此次所記之過，准予取銷，照常工作。

二 工資自二月十六日下午復工之日起，改訂各件如下。

球鞋每雙三分，跑鞋每雙一分八厘，包頭跑鞋每雙二分四厘，半統靴每雙三分，套鞋每雙二分。

三 製鞋部女工，廠方准予不再添招，如遇工人自願解雇，及因故開除至一百五十人以内時，得添雇新工，惟不得超過總數一百五十人以上。

訂約者 勞方代表楊蘭珍 王林娣 資方代表張佑民 談劍青 社會局代表汪竹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美康織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三一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周劍美等 地址 海州路振聲里十一號美康工房

資方 美康織綢廠 地址 關路海州路口同壽里六〇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周劍美等全體工人，（除盧祖光已另案辦理外），一律照常工作。

二 雙綳每碼工資六分三厘，縐緞每碼工資七分七厘，春艷縐每碼工資一角另五厘，裝登縐每碼工資一角二分五厘，花縐緞每碼工資一角四分。

三 杼經部工人每名每日照原有工資減去一角，準備部工人，依照廠方減低工資標準，一律增加一分。

四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劍美 張慶德 資方代表張發原 閻鴻恩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

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興業瓷磚廠取銷星期日工資案（第一三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劉緒啓等

地址

共和新路中山路和福里五號

資方

興業瓷磚廠

地址

中山路共和新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取銷星期日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關於該廠星期日例假工資，自即日起，仍由廠方照給。

二 所有件工資，准由廠方照原有工資九折計算，自本月一日起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緒啓

李中立

資方代表成鳴鶴

金洪振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海啤酒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三四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王金鏢等

地址

勞動生路英華里三二六五號

資方

上海啤酒廠

地址

戈登路一四二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老廠全體工人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雙方同意將老廠工人王金鏢等一百六十五名，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全體解雇，（但外國人與寫字間人員，不在此例）其解雇條件如左：

二 廠方照下列表數，付給工人花紅。

（一）服務不過一年者，每人五十元；

（二）服務自一年以上至五年者，每人一百元；

（三）服務自五年以上至六年者，每人七十五元；

(四) 服務自六年以上至七年者，每人六十五元。

(五) 服務自七年以上至八年者，每人五十五元。

(六) 服務自八年以上至九年者，每人四十五元。

(七) 服務在九年以上者，每人二十五元。

三 廠方依照下列表數，付給工人解雇金：

(甲) 凡服務在十年以下者，每年送解雇金，等於一個月工資；不滿一年者，照每三個月計算，不滿三個月之另數不算。

(乙) 凡服務在十年以上者，首十年照本條(甲)項計算，十年以後之期，每年送退雇金等於一個月工資之四分之一，另數亦

照(甲)項計算。

四 廠方付給工人回家川資，照每人一個月工資之三分之二計算。

五 解雇後，工人不得干涉廠方與其他工人之關係，廠方得自由雇用新人，或重雇舊人。

六 九月份罷工期間，全體不付工資。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王金鏞 委員王國珍 委員漢記(譯音) 委員周乾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衣公司裁減工友案(第一三五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唐銘三等 地址 康腦脫路金司徒廟永恩坊三一二號

資方 中國內衣公司 地址 康腦脫路一〇〇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人要求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漂染部工人唐銘三等四十人，(以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進廠工作者為標準)，一律照常復工，視廠方營業之變遷，分班工作。

二 廠方已雇新工人，一律辭退。

三 廠方以後不得再雇用新工人，(如廠方營業發展，另添新工，不在此例)。

四 廠方以後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但工人亦應服從廠規努力生產。

訂約者 勞方代表唐銘三 張龍山 資方代表黃潤生 黃其聘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鍊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大中華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三七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女工代表潘金文等 地址 白利南路二十九號廠內

資方 大中華橡膠廠第二廠 地址 白利南路二十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案，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訂定各項工價如下：

方口男套鞋每雙二分一厘，圓口男套鞋每雙一分九厘，放足女套鞋每雙一分七厘，青年男套鞋每雙一分七厘，小中人套鞋每雙一分三厘，裹子每打一分二厘，剪鞋口每十雙一分五厘，貼中底每打一分五厘。

訂約者 勞方代表潘金文 任五妹 資方代表余信遠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鍊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大中華染料廠工友要求改良待遇案(第一三八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黃從傑等 地址 龍華大廠內

資方 大中染料廠 地址 龍華天橋路一七八號

八四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待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定調解筆錄如左：

- 一 粉齊部每月出貨以一千一百担為標準，得用日夜班工人八名。
 - 二 自二十五年三月下半月份起，以去年獎勵金為標準，增加工資每天自二分至八分止。
 - 三 工友保證書，准予取銷，另立工作契約，由本局修正後方為有效。
 - 四 工友如因工作而傷病殘廢或死亡者，須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辦理。
 - 五 工友如得醫生之證明，確因工作致病者，告假數小時升工照發，惟事假不在此例。
 - 六 工人洗澡間吃飯間換衣間，廠方須於二月內設備齊全，每月每人發給肥皂四塊，以為沐浴之用。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汪竹蓀 委員李維熊 委員許炳熙 委員董敬莊 委員黃從傑 委員王立昌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項興昌翻砂廠延長工作時間案（第一三九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翻砂業工會 地址 南車站路後陸家閣二十號

資方 項興昌機器廠 地址 歐嘉路一五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作時間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一廠二廠（即南山廠）准於本日（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一律復工。
- 二 工作時間仍以二十一年本局社字第三三三三號批令為標準，廠方因增加生產延長工作時間半小時（下午五時半至六時），其所增半小時工資，以七小時一刻為一工，比例計算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陳良屏 委員朱樂生 委員徐南華 委員項守成 委員王佐方 委員樊國人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遠東鋸木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三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尹秀懷等 地址 極司斐而路三號遠東木廠

資方 遠東鋸木廠 地址 事務所虹口羅路十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廠方營業清淡，工人尹秀懷等一百十名（名單另附），准予解雇。

二 長工每名給予解雇金工資一個月外，另給川資半個月。

三 臨時工每名給予解雇金工資一個月。

四 留廠工作之工人，由資方負責，每月至少保障工作十八天。

五 解雇後留廠工作之工人，即日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金傑臣 委員維拉拿夫 委員尹秀懷 委員吳大倫 列席者王德發 張鳳昌
郭世才 閻朝興 劉炳和 孫兆吾 孫德奎 朱育夫 季有才 張啓民 曹家渡公安分局長譚傑壽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區繅絲業工友要求恢復工資案（第一四〇八案）

勞方 上海市繅絲業第四區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
大統路明德里

代表 陳秀普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楊廣縫
地址 大統路明德里一號

資方 絲廠業同業公會
地址 北山西路愛而近路

代表 沈驊臣
地址 同上

張佩紳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全市各廠繅絲女工工資，自六月份起，照規定頭號工資四角恢復至四角五分，其餘類推。

二 工作時間自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惟開辦勞工識字學校時，應自上午五時上工下午

六時放工，規定一小時為讀書時間）。

三 職工工資凡在十六元以下者，普加一成半，十六元以上者，由廠方酌量增加以一成為限，工資應按月計算。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 朱佳林 委員 陸蔭初 委員 金傑臣 委員 沈麟臣 委員 張佩紳 委員 陳秀普 委員 楊廣縫

紀錄 江實甫 列席者（六區工會） 袁雲龍 劉三寶 王巧雲 葉招弟 金錦妹 沈彩貞 徐美琴 吳

秀寶（四區工會） 楊紅妹 吳海女 郁巧弟 劉瑞英 潘紅寶 徐阿巧 黃嶺梅 顧阿二 陳阿多

王小妹 劉老海 徐阿寶 張阿芝 劉小幹 陳金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恆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二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羅乘祥等 地址 海州路恆豐綢廠內

資方 恆豐絲織廠 地址 海州路二十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增加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羅乘祥、蔡長壽、程錫賢、金成松、陳永福、吳金祥、田德祖、徐連生、沈慶元、程鳳彬等十人，准予復工。

二 凡每軸經十疋者，作四十三碼計算。

三 工資每碼照原有增加六厘。

四 以後工人不得無故罷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契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羅乘祥 委員程鳳彬 委員姜文藻 委員丁亨候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呂紹民等 地址 白利南路裕生里六號廠內

資方 天成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織工部四十寸單縐，每碼工資一律照原訂者加五厘（共計四分五厘）。

二 準備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五。

三 其餘織機十二部工人工資，歸包工頭自行磋商。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呂紹民 吳日光 資方代表毛柏成 李惠卿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寶華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張柏溪等

地址 白利南路雙餘里十號廠內

資方 寶華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巴黎綉工資每公尺改爲四分八厘，（原價四分）。
- 二 A 單綉工資每公尺改爲四分，（原價三分六厘）。
- 三 B 單綉工資每公尺改爲三分一厘，（原價二分八厘）。
- 四 C 單綉工資每公尺改爲二分二厘，（原價二分）。
- 五 華綉工資每公尺二分七厘，（原價二分四厘）。
- 六 闊凹凸綉工資每公尺八分六厘，（原價八分）。
- 七 狹凹凸綉工資每公尺七分五厘，（原價七分）。
- 八 花雙綉工資每公尺一角一分，（原價一角）。
- 九 華絨葛工資每公尺五分五厘，（原價五分）。
- 十 美華綉工資每公尺六分六厘，（原價六分）。
- 十一 華錦綉工資每公尺五分四厘，（原價五分）。
- 十二 雙綉工資每公尺四分九厘，（原價四分六厘）。
- 十三 綉綉工資每公尺六分六厘，（原價六分）。

十四 準備部工資每日在五角以下者，加百分之十二；五角以上者加百分之八。

十五 漆運絲兩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六。

十六 九月十一日全體工人，一律復工，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柏溪 張月珍 資方代表陳秉鈞 葉涵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益友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周根源等 地址 白利南路二九六弄二十五號廠內

資方 益友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素綉工資每公尺一律照四分三厘計算，人造絲單綉照原有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八。

二 工人錢振榮、周輔培准予復工，錢章錫毆打職員，若記大過一次，准予照常工作。

三 準備部工資，一律加增百分之五。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振源 張天保 資方代表華國斌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永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陳榮灿等 地址 白利南路二九六弄三號廠內

資方 永豐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素綫每公尺照原工資加五厘，（共計四分五厘），真絲綫每公尺照原工資加六厘，（共計五分四厘）。
- 二 準備部工資，一律九五折計算，（原為九折）。
- 三 以上辦法，自九月一日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榮旭 屠霜珍 資方代表蔣秋漁 葉金法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鏡江 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裕村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四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黃承韻等 地址 憶定盤路仁樂坊二十一號廠內

資方 裕村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巴黎綫工資，每公尺改為四分八厘，（原價四分）。
- 二 B單縐工資，每公尺改為三分一厘，（原價二分八厘）。
- 三 C單縐工資，每公尺改為二分二厘，（原價二分）。
- 四 華縐工資，每公尺二分七厘，（原價二分四厘）。
- 五 闊凹凸縐工資，每公尺八分六厘，（原價八分）。
- 六 狹凹凸縐工資，每公尺七分五厘，（原價七分）。
- 七 雙縐工資，每公尺四分八厘，（原價四分五厘）。
- 八 縐綫工資，每公尺六分六厘，（原價六分）。
- 九 準備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八。

十 牽經絡絲兩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五。

十一 九月十一日全體工人，一律復工，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黃承韻 徐星明 資方代表錢在中 錢越城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萬寶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四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王文東等 地址 星加坡路五十三號廠內

資方 萬寶綢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5600 頭份花機力十呢國泰綢，每公尺工資加增二厘，（原有工資六分八厘）。

二 8400 頭份花機雙面緞，每公尺工資加增四厘，（原有工資六分四厘）。

三 平緞每公尺工資加增二厘，（原有工資五分六厘）。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文東 朱玉奎 資方代表李名植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七星煉銅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四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張昌永等 地址 開北吉祥路五十四號廠內

資方 七星煉銅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張昌永、姜華根、趙二美、蔡連根等四人，行為不檢，各記大過一次外，仍准恢復工作。
二 以後廠方調度工作時，工人不得藉故違背。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昌永 舒寶全 資方代表郭永熙 奚毓蘭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盛德堂藥號工友反對更換保證書案（第一四六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

資方 國藥業同業公會 地址 甯波路四百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盛德堂職工保證書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盛德堂應即行復業。

二 保證書應改為保信，由該店職工個人覓保，其式樣內容，規定如左：

保證人○○○今担保○○○字○○○籍貫○○○現在盛德堂號充任○○○職務將來如有違背店規觸犯法令而致盛德堂遭受

損失或虧短盛德堂款項等事願由○○○完全担保負立即賠償之責任特具保信是實

三 其他逐節雙工資照舊辦理，工作時間依照勞資契約規定。

訂約者 勞方代表嚴友泉 王聘臣 資方代表汪雪軒 袁品章 市黨部代表吳文邦 社會局代表朱

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成衣業工友反對減資案（第一四七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成衣業職業工會 地址 四馬路浙江路同興里十五號

代表 翁良生

楊寶珊

資方 上海市西服業同業公會 地址 南京路

代表 林正人

符可銘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尅扣工資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資規定如下：大衣（包括裙擺直擺）每件二元四角，茄甲披肩每件二元二角，翻皮大衣每件三元，雨衣每件一元，斗蓬每件二元，標準大衣（卽三瓜搭）每件二元。

二 以上規定工資額，係店方發給工頭之數，其中工頭每件應得數目以四角爲限。

三 凡資方原有工資，優於上項規定者，應照其舊。

四 全體工人，應於十一月七日晨一律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吳文邦 委員林正人 委員符可銘 委員翁良生 委員楊寶珊 紀鏡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日華紡織第三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八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日華紡織第三廠全體工人 地址 曹家渡

資方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三廠 地址 曹家渡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發生罷工糾紛事，經本局派員調解，徵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資自十一月份上期起，每人增加百分之五。
- 二 日夜班工人吃飯時，各停車三十分鐘。
- 三 工方要求恢復賃工及津貼慰勞金兩項，雙方俟將來在華日商紡織業公會議決辦法辦理，以資一律。
- 四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對於工作多年，成績優良之工人，廠方應儘先留用。
- 五 現有工房，廠方嗣後不加租金。
- 六 星期六夜工至遲於翌晨九時出廠，其延長工作之時間，工資照加。（按此條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但該業習慣已深，非短期間所能完全改善，且雙方自願延長，姑暫聽之——先青附註。）
- 七 全體工人，自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起，一律復工。

訂約者 資方代表犬塚虎彥 勞方代表李鳳山 俞德弟 曹家渡公安分局長譚葆濤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勞方列席代表黃勤才 秦修禮 朱阿大 林阿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嘉和一、二、三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案（第一四八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喜和第一、二、三廠全體工人 地址 勞勃生路第三工房二三八號

資方 喜和第一、二、三紗廠 地址 勞勃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發生罷工糾紛事，經黨政機關調解，徵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全體工人自十一月份上期起，每人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 二 日夜班工人吃飯時，各停車三十分鐘。
- 三 星期六夜工，至遲於翌晨九時出廠，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照廠方規定增給。（此條工作時間超過法定，惟查該業習慣已深，事實

上非短時間所能完全改善，且雙方自願延長，姑暫聽之——先暫附註。

四 廠方添雇工人，須儘先錄用工房內所招之工人，如工房內無適當工人時，廠方得另行招雇。

五 勞方要求按月給付賃工與津貼米貼二項，雙方依照在華日商紡織業公會議決辦法辦理，以資一律。

六 燒飯作陳國餘、王漢、李寶泉、孫德金、周德生、于守藩等六人，仍准繼續住居工房。

七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驅逐燒飯作出工房。

八 工方准予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一律復工。

訂約者 資方代表與稽久治 勞方代表何漢如 周道生 市黨部代表吳文邦 曹家漢公安分局長譚

葆壽 社會局代表王先青 勞方列席者李寶泉 孫德金 陳國餘 于守藩 欽順保 孫麟瑞 王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益中搪瓷廠西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朱荃生等 地址 霍必關路華家宅二十五號轉

資方 益中福記機器瓷電廠 地址 霍必關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發生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成年女工，每天最低工資，自即日起，應以三角起算；未成年女工，則應以二角五分起算。

二 關於男工每天最低工資，臨時工應以四角起算，如工作已滿一年以上者，則應以四角五分起算。

三 全體工人，應即日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荃生 朱王生 資方代表劉錫祺 陳繼輝 公安局代表金傑臣 社會局代表朱

金漢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六

益中搪瓷廠東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九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張和尚等 地址 浦東洋涇凌家木橋廠內

資方 益中福記瓷電廠東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該廠自明年一月份起，除少數工作成績不良及新進工人外，其餘工人，應視其平日成績及勤勞程度，酌量增加工資。
- 二、凡工人繼續工作满一月，未因故間斷者，應得賞工一天。
- 三、不論男女工人，如星期或夜工作者，應照日工資，加工成申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和尚 朱雲生 資方代表劉錫祺 周琦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榕茂鋸木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五〇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洪凱等 地址 周家橋顧家弄卅六號和順米號轉

資方 榕茂鋸木廠 地址 白利南路四百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罷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工人劉小官、白阿大、小黑子、小明子、陶福山、麻子、小廟、陸順、香明、馬口等十八人，一再罷工，本應開除，姑念無知，着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

二、全體工人，准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復工。

三、以後對於廠內火災，應由工人代表洪凱劉四和等，負責防範。

- 四 准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起，由廠方自動加增工資。
- 五 工人因公受傷，應依照工廠法辦理。
- 六 工資除存工半月外，其餘規定每月一日十五日兩期發清，不得故意拖欠。
- 七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虐待工人。
- 八 工人不得非法罷工或怠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洪凱 劉四和 顧萬旺 劉小明 資方代表李兆康 黃大賡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